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24期

714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 1
- 銓敘部令：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11
- 銓敘部令：修正民國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有關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適用之補充規定二，以及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2

命令

- 總統令1件 13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14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9
五、公務人員獎懲	2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7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7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64號	6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65號	7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66號	8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67號	8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68號	9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69號	10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70號	10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71號	11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72號	11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73號	11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74號	12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75號	12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76號	13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77號	13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78號	14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79號	14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80號	14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81號	15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82號	15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83號	16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84號	16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85號	16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86號	17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87號	17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88號	18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89號	18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90號	18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91號	19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92號	19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93號	20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94號	20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95號	21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96號	21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97號	21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98號	223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99號	22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00號	22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01號	231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02號	235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03號	24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04號	245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05號	251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公訓字第 1102160375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訓練方式：

- (一)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 (二) 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 (三)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七、輔導計畫及紀錄：

- (一)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填寫實務

訓練計畫表（同附表一），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據以辦理，並於受訓人員報到之日起七日內傳送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列管，及將影印本送交受訓人員參考。

- （二）輔導員應至少每月填寫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一份（如附表二）送單位主管核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紀錄表。
- （三）實務訓練計畫表及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作為考核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之參考。
- （四）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職、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 1、即時通報保訓會：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
 - 2、詳實記錄特殊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資源，以妥適處理異常行為。
- （五）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應即進行個別會談，告知其亟待改進事項，同時提供相關指導與建議，並作成個別會談紀錄表（如附表四），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

八、成績考核程序：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實際表現及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所載資料，本客觀公正之旨，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附表一

(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			
受訓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職系 類科		
受訓人員分配訓練	分配機關日期文號						
	分配受訓單位						
	輔導員職稱及姓名						
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輔導方式	1、職前講習： 2、工作觀摩： 3、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 4、個別會談：						
簽章	受訓人員	輔導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以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不齊，請勿簽章)						
機關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單位承辦人姓名：

電話：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本計畫表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序詳填，經受訓人員簽名，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章，於受訓人員報到之日起七日內傳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列管，並將影印本送交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 二、工作項目欄：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等級詳細載明實務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
- 三、輔導方式欄：應填寫「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及「個別會談」等四項，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一）職前講習：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辦理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二）工作觀摩：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三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三）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三種實際個案，進行討論、操作或演練，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四）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一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四、保訓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查核，瞭解有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外，並將本表作為審查時之重要文件。

附表二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							
分配受訓 單 位			受訓人員 姓 名				
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							
輔導方 式情形	職前講習	工作觀摩	專業課程訓練 或輔導	個別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實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及期末實施完成			
受訓人 員情形	內 容			等 級			
				A	B	C	D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						
生活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學習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						
工作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						
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							
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簽 章	輔導員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一、本表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每月應至少填寫一張，亦得依實際需要每週或每日填寫。

二、「輔導方式實施情形」欄，請輔導員就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個別會談之實施情形詳實勾選記錄。

(一) 職前講習：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辦理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二) 工作觀摩：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三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三)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三種實際個案，進行討論、操作或演練，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四) 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一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三、「受訓人員表現情形」欄，請輔導員就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工作績效五大項(按：其內容係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附件三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考核項目內容)，詳實勾選記錄。考評等級分述如下：

A：80 分以上(表現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經輔導後有所改進)。

D：不滿 60 分(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經輔導仍未改進)。

四、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如有發生重大或特殊情事，於「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欄及「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應詳載辦理日期(時間)、次數及具體事由。

五、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倘其輔導紀錄表任一考核項目考評為 D)，應於實施期中或期末個別會談時，依附表四載明所列事項，告知其亟待改進事項，同時提供相關指導與建議。

六、本表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詳實記錄，並請受訓人員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核閱後，由輔導員暫予收存，嗣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作為考評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併同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彙陳。

七、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輔導紀錄表，以資辦理。

附表三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 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				分配受訓 單位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考試職系 類科	
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						
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						
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按 時間先後條 列,並含具體之 人、事、時、地、 物)						
佐證資料						
輔導(處理) 情形						
簽 章	輔 導 員	直 屬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主 管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12 傳真：02-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人事單位承辦人姓名：

電話：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職、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特殊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送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閱後，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俾憑辦理。
- 四、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附表四

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考試錄 取年度	考試種類	姓名	擬任職務
會談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上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下			
受訓人員 亟待改進事項				
具體建議作法				

會談紀錄					
簽名	受訓人員	會談人員			
		輔導員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填表說明：

- 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倘其輔導紀錄表任一考核項目考評為 D），應於實施期中或期末個別會談時，依本表進行個別會談。
- 二、實施個別會談前，請先詳列受訓人員亟待改進事項及具體建議作法；實施個別會談時，應清楚告知受訓人員待改進之處及具體建議作法，提供指導與建議，並將會談內容記載於會談紀錄欄；個別會談結束後，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倘受訓人員拒絕實施個別會談或拒絕簽名時，會談人員應於會談紀錄欄內敘明。
- 三、本表請依個別會談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四、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個別會談紀錄表，俾憑辦理。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部銓三字第 11054065131 號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

部 長 周 志 宏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規定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及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並應附記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
- (二)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專案考績（成）通知書。
- (三)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

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部法三字第 11054087371 號

- 一、本部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1 號令有關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補充規定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修正為「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有關該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
- 二、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志 宏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107790 號

特派陳錦生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1月3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之4、第16條及附錄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第26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2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2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3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南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臺東縣衛生局及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96年9月2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東縣長濱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及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南投縣仁愛鄉合作國民小學更名為仁愛鄉德鹿谷國小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9月28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中壢等4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南投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第31條及第34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2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竹縣竹東鎮大同等1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三) 核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市府資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第2條、第6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與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金門縣自來水廠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金門縣林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等5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縣立東興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新竹縣立新湖、寶山國民中學及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81 人
(二)薦任(派)	722 人
(三)委任(派)	217 人
合計	1,020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7 人
(二)師(二)級	13 人
(三)師(三)級	109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130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2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合計	19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2 人
(二)薦任(派)	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21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1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警監	1 人
(五)警正	209 人
(六)警佐	86 人
合計	320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高員級	24 人
合計	27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3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64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合計	75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51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3 人
合計	60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2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2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3 人
合計	7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8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82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66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7 人
(二)薦任(派)	748 人
(三)委任(派)	393 人
合計	1,158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1 人
(三)師(三)級	4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6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警監	14 人

(五)警正	730 人
(六)警佐	896 人
合計	1,652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0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11 人
(三)委任(派)	20 人
合計	131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07 人
(三)委任(派)	1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25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59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67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7,103	251	66,182	83,536	14,481	409	78,811	93,701	177,237
本月退休人數	0	0	27	27	1	3	16	20	47
本月累積人數	17,103	251	66,209	83,563	14,482	412	78,827	93,721	177,28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5	96	161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0	2	2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5	98	163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751	433	545	9	3,738	3,342	600	860	95	4,897	8,635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3	2	1	0	6	11	2	2	0	15	21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754	435	546	9	3,744	3,353	602	862	95	4,912	8,65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15	1,265	1,880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4	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16	1,269	1,88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11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62	36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8,432	41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8,741,511
待國庫撥補收入	162,093,137
補助事務費收入	21,644,436
利息收入	140,403,640
其他收入	1,276,71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86,920,887
收入合計	4,181,092,857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79,149,048
保險費挹注部分	521,987,863
政府撥補部分	157,161,185
手續費用	339,145
事務費	21,644,436
利息費用	4,931,952
公保其他費用	86,148
外幣兌換損失	985,298,369
提存責任準備	2,489,643,759
支出合計	4,181,092,857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57,161,18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7,423,350,661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0年1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3	1
地方機關	7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57	0
合計	67	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17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110年5月3日南院武人字第1100015468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本會110年8月31日11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復審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司法事務官，配置民事執行處服務。其10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速股未結案件數達341件，實屬過多，應積極清理。」然依臺南地院110年1月8日所製之「109年1月至12月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各股案件收結與維持率統計表」期末未結欄記載，復審人配屬源股未結件數為200件、速股未結件數為341件，與該院另附之110年5月26日所製之「109年1月至12月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各股案件收結與維持率統計表」期末未結欄記載，復審人配屬源股未結件數為200件、速股未結件數則為207件，二表速股未結件數並不一致。臺南地院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案，依其考績表記載既係以速股未結件數341件為考量，即	本會110年9月9日公保字第1100006046號函，檢送同年8月31日110公審決字第000499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南地院。案經該院以110年10月25日南院武人字第11000027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由主任司法事務官就復審人當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該院110年第4次考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與事實未結之207件未符，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績委員會於同年9月30日完成初核，並經院長依司法院授權覆核核定，考績等次調整為甲等82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10年3月24日屏警人獎字第11031594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7月20日110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卷查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屏縣警局枋寮分局。復審人之年年終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即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評擬。惟查復審人之10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屏縣警局枋寮分局偵查隊隊長及分局長評擬。是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p>	<p>本會110年7月23日公地保字第1100004574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10公審決字第000287號復審決定書予屏縣警局。該局以110年9月23日屏警人獎字第11036370601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顯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92年6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22255967號書函釋示，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應由受考人本職單位主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予以評擬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函知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月24日公地保字第1100009361號函准予備查。嗣屏縣警局110年10月20日屏警人獎字第11037161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查該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業經復審人本職單位主管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仍考列乙</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等 79 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先生因復職事件，分別不服花蓮縣消防局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1635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26017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8 月 10 日 110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均撤銷。」</p>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以復審人任職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花縣消防局)期間具有公務員懲戒法所定違法失職事由，移送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9 年 6 月 10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經公懲會判決，復審人休職，期間壹年。嗣復審人休職期限將屆滿前，向花縣消防局申請復職，該局審酌復審人仍具有停職事由，以派免建議函報花縣府，經該府以 110 年 2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26017 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花縣消防局另以 110 年 2 月 9 日</p>	<p>本會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1852 號函，檢送同年月 10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5 號復審決定書予花縣府及花縣消防局，案分經花縣府 110 年 9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100195441 號函及花縣消防局 110 年 10 月 6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12480 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花消人字第 1100001635 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復職。</p> <p>二、經查花縣府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復職之核定權責為縣長，並未授權所屬機關，是復審人向花縣消防局申請復職，應由花縣府為處分機關，花縣消防局未注意及此，逕以該局 110 年 2 月 9 日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欠缺事務權限，於法即有違誤。又復審人因同一涉犯行使偽造文書罪案件，經花縣府 107 年 5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04324 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核予復審人停職處分，復因復審人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該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准予復審人先予復職，嗣復審</p>	<p>花縣消防局業依規定將復審人申請復職案，循行政程序函送花縣府，經花縣府 110 年 9 月 16 日府人任字第 1100187955 號令，核布復審人復職在案。經核花縣府及花縣消防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固再經法院改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尚未確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花縣府自不得再以該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為停職事由。是花縣府 110 年 2 月 9 日令，核予復審人停職，即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3 號令、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4 號令、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5 號令、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p>	<p>本會 110 年 8 月 10 日 110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5 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p>	<p>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橫山鄉公所）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5 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橫山鄉橫山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案號：431-1666）驗收事宜，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達 6 天，且有遺失驗收紀錄及複驗紀錄表正本等違失，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惟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對於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程序，課予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天內填具「結算</p>	<p>本會 110 年 8 月 16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0971 號函，檢送同年 10 月 10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6 號復審決定書予橫山鄉公所，經該公所同年 10 月 7 日橫鄉人字第 11041001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略以，該公所業已重新召開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字第1094100156號令及109年12月24日橫鄉人字第1094100157號令，提起復審案。</p>		<p>驗收證明書」之義務。經查復審人於上開工程辦理驗收後，固有繕製驗收紀錄內容屢有錯漏，拖延驗收紀錄等工作不力之情形，惟依卷附資料，難認復審人辦理該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有該公所所指逾15天法定處理期限之情形。橫山鄉公所將復審人於該工程「驗收完畢前」辦理驗收紀錄不力之違失，逕予認定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所指，機關應於工程「驗收完畢後」15天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處理期限，而據以懲處，是否允當，尚非無疑。是橫山鄉公所上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應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績委員會審議復審人行政責任，就復審人承辦前揭工程，辦理驗收紀錄不力之違失，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以110年10月8日橫鄉人字第1104100123號令核布在案。經核橫山鄉公所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民國110年3月5日東卑衛字第</p>	<p>本會110年7月20日110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p>	<p>一、復審人係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卑南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其因不服卑南衛生所110年3月5日東卑衛字第1100000541號考績(成)</p>	<p>本會110年7月23日公地保字第1100002905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10公審決字第000285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100000541 號 考績（成）通 知書，提起復 審案。</p>	<p>另為適法之 處分。」</p>	<p>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 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 審。 二、經查復審人未親自落實 菸害稽查職務，任意將職 務上所掌公文書核章 後，交由非衛生稽查員辦 理稽查工作並填載稽查 表，且實際稽查日期與稽 查表記載不符，涉犯刑法 行使偽造文書罪，由臺東 縣衛生局函送臺灣臺東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查，並經臺東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核予復審人 記一大過之懲處，上開違 失情事業經卑南衛生所 作為其 107 年年終考績 考列丙等事由。次查卑南 衛生所評擬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又以復審人 上開涉犯刑法行使偽造 文書罪，經臺灣臺東地方 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 刑 1 年 4 月，作為其 109</p>	<p>復審決定書予卑 南衛生所。案經 該所 110 年 10 月 12 日東卑衛字第 1100002805 號 函附相關資料 答復本會，該 所已重新辦理 復審人 109 年年 終考績考核為 乙等 70 分，並經 銓敘部同年 9 月 28 日部特四字 第 1105384522 號函銓敘審定 在案。經核卑 南衛生所處理 情形與本會前 揭決定書之意 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理由。是以復審人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之行為，業經卑南衛生所辦理 107 年年終考績予以評價，該所復於 109 年再度將復審人同一違失行為作為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丙等之理由，顯有重複考評復審人 107 年違失行為，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所定，應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之要求，該所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苑中人字第 1100001804 號考績（成）通</p>	<p>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 110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p>	<p>卷查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苑裡高中）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 7 人，其中指定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1 人及票選委員 2 人。次查該校辦理 109 年考績會組設作業，係先行辦理票選委員選</p>	<p>本會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地保字 1100003523 號函，檢送同年 7 月 20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86 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高中。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知書，提起復審案。</p>	<p>分。」</p>	<p>舉，並產生票選委員 2 人後，再以該校 109 年 6 月 10 日人事室簽，經校長指定教師兼教務處○主任、教師兼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師兼總務處○主任及教師兼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組長擔任指定委員，再指定○主任擔任主席。惟查苑裡高中體育組屬該校學生事務處之內部單位，該組組長非屬該校一級單位主管，苑裡高中校長指定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組長擔任考績委員，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該校考績會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後，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p>	<p>校以 110 年 9 月 10 日苑中人字第 1100005879 號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月 11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8996 號函准予備查。嗣苑裡高中 110 年 10 月 5 日苑中人字第 110000653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該校業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乙等 79 分，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民國110年3月30日屏財稅人字第110001253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8月31日11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以下簡稱屏縣財稅局）菸酒消費稅科助理稅務員，支援該局支付行政科服務，其109年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屏縣財稅局菸酒消費稅科科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復審人109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復審人之10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總評欄之直屬或上級長官綜合評分欄、評語欄、簽章欄，均無復審人本職單位主管填載分數、評語並簽章，而僅由被支援單位主管，</p>	<p>本會110年9月8日公地保字第1100004712號函，檢送同年8月31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05號復審決定書予屏縣財稅局；經該局110年10月20日屏財稅人字第11002202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重新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評定為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於110年10月15日審定在案。經核屏縣財稅局之處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即該局支付行政科科長評擬分數。茲以支付行政科科長並非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自無辦理復審人考績評擬之權限。是屏縣財稅局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即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p>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民國110年6月24日彰特人字第1100002866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9月28日11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女士係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彰化特教學校)輔導室師(三)級臨床心理師。彰化特教學校110年6月24日彰特人字第1100002866號令，審認○女士於學生實習職場言行失當，經學生職場主管反映，已對相關當事人產生負面影響，有損學校聲譽，造成學校及學生實習職場經營之困擾，依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本會110年10月6日公保字第1100007272號函，檢送同年9月28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65號復審決定書予彰化特教學校。經彰化特教學校以同年11月4日彰特人字第1100005422號函回復本會略以，該校已於110年11月2日重新召開110年度第3次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經查本件懲處彰化特教學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 11 人，依審議本件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所載，當日委員（含主席）全員出席，審認復審人言行確屬不當，影響該校聲譽事實明確，擬依職員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6 款言行失當，有損學校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規定予以申誡懲處，經投票表決同意 7 票，不同意 4 票，通過予以申誡處分；嗣再就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進行投票，同意申誡一次</p>	<p>績會會議，並經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充分討論後，表決同意復審人申誡一次 5 票，不同意 4 票，主席未參與投票，通過○女士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者 7 票，同意申誡二次者 4 票，決議依職員獎懲要點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彰化特教學校考績會出席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校考績會主席於系爭懲處案表決之初，即參與表決，並據以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移署人字第 1100037862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年第 12 次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視察。移民署 110 年 6 月 2 日移署人字第 1100037862 號令，審認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提升為第三級期間，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26 日違反防疫規定行為屬實，並經權責單位裁處，嚴重斲傷該署形象，言行失檢且處事失當，核有疏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核予其申</p>	<p>本會 110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100007342 號函，檢送同年 9 月 28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562 號復審決定書予移民署，經該署同年 11 月 17 日移署人字第 1100122207 號函復本會略以，該署業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誠二次之懲處。惟查移民署本件答辯書，就懲處事由所載「經權責單位裁處」部分，並未檢附相關事證資料以實其說，嗣該署查復本會以，經電洽臺東縣警察局表示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確有未佩戴口罩違反防疫規定之行為，惟因臺東縣縣長於 110 年 5 月初疫情開始升溫後，針對未佩戴口罩之政策為「如經勸導後改善則不開罰」，復審人係經勸導後改善，爰未移送臺東縣衛生局裁處。又臺東縣警察局函復本會以，復審人於公共場所未佩戴口罩屬實，經通知復審人到案說明，其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之情事，故依該局受理民眾檢舉疫情三級警戒未戴口罩案件作業程序規定，未函送主管機關裁罰。據此，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有未佩戴口罩之行為固屬實，但未經權責機關裁處，與系爭懲處令所載懲處事由即</p>	<p>註銷系爭懲處令，並重行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復審人違失行為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 110 年 11 月 9 日移署人字第 1100037879 號令核布在案。經核移民署之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有未合，本件復審人應受懲處之事實尚有認定錯誤或未明之處，核有重行審酌必要。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民國110年6月7日偵防人字第1100005820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本會110年8月31日11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查緝員〔107年4月28日因機關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偵防分署（以下簡稱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以下簡稱宜蘭查緝隊），改派為偵查員〕，自107年4月2日至109年4月1日借調至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土辦公室）辦事。次查偵防分署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除查無復審人支援國土辦公室後，該辦公室對其所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外，亦未見該分署於辦理系爭考績前，曾向國土辦公室索取復審人107年於該辦公室服務期間之差勤狀況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國土辦公室主動檢送上開資料予偵防分署之函文，足徵偵防分署辦理	本會110年9月9日公保字第1100007439號函，檢送同年8月31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00號復審決定書予偵防分署。案經偵防分署先以同年10月27日偵防人字第1100011295號函，檢附復審人107年平時考核表、考績表、考績（成）通知書及該分署11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籌組資料、會議紀錄等，回復執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時，並未參考復審人 107 年 4 月至 12 月任職國土辦公室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等資料，即依原建制單位主管宜蘭查緝隊隊長○○○所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逕據以作成本件考績之評定。是偵防分署就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已確實審視其 107 年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行情形；復以同年 28 日電子郵件補送銓敘部之銓敘審定資料。查偵防分署重行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仍維持乙等，考績分數由 72 分變更為 78 分，並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雄院和人字第 1100001479 號考績（成）通</p>	<p>本會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民事紀錄科錄事。其前申請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至同年 4 月 26 日止因受拘役之確定判決而留職停薪，嗣同年 4 月 1 日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p>	<p>本會 110 年 9 月 10 日公保字第 1100006014 號函，檢送同年 8 月 31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98 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地院。經高雄</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知書，提起復審案。</p>		<p>完畢，爰於同年月 2 日回職復薪。高雄地院審認復審人拘役留職停薪，本得易科罰金，卻選擇入監服刑，行為失當，並審認其假藉國內旅遊名義虛偽請假，以此代替留職停薪入監服刑之不當行為，參酌銓敘部所訂「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第 1 點有關「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之情形，評列復審人 109 年考績分數為丙等 69 分。</p> <p>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另予考績係辦理公務人員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 6 個月以上期間之成績考核，即於本件另予考績考核期間應為 109 年 4 月 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惟高雄地院長官均將復審人非受考期間之 109 年 1 月 1 日</p>	<p>地院同年 11 月 3 日雄院和人字第 1100003542 號函回復本會以，該院重行辦理復審人考績程序，由直屬長官對其 109 年 4 月 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司法院授權高雄地院自行核定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由原評列丙等 69 分，改列乙等 70 分，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至同年 4 月 1 日表現列入系爭另予考績考量，辦理系爭考績之事實認定即有違誤。</p> <p>三、又銓敘部「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備註，敘明為避免重複考評，受考人如因具表列違失事由已於某一年度經權責機關充分考量該違失後納入當年考績考評，則於其他年度因同一違失事由符合表列款次時，不予納入其他年度考績考評。復審人所涉傷害刑事案件，雖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判決確定，惟高雄地院前認其於 108 年 4 月 5 日犯傷害罪，經該院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於其 108 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則該院再於評定復審人 109 年考績，亦有就同一事由，予以重複不利評價情事，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民國110年6月7日偵防人字第110005820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8月10日110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查復審人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以下簡稱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以下簡稱宜蘭查緝隊）偵查員，自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借調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服務。次查偵防分署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固符合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之程序。惟查復審人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長期支援在外，對於原屬單位事務漠不關心，且毫無貢獻，該員工作倫理、忠誠及向心皆有待評估」；偵防分署復審答辯書亦記載：「……究其整年度於所屬之宜蘭查緝隊均無任何工作實蹟及建樹……。」顯見原建制單位主管宜蘭查緝隊隊長○○○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時，即以其借調臺北地檢署，未辦理本職機關</p>	<p>本會110年8月18日公保字第1100006321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10公審決字第000434號復審決定書予偵防分署。案經偵防分署以同年10月7日偵防人字第11000105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現任宜蘭查緝隊隊長，就復審人當年度平時考核、差勤、獎懲等綜合考評後重新評擬考績，遞</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勤（業）務，於本職機關無績效貢獻為考量基礎予以考列 72 分。對照其全年服務之臺北地檢署於復審人 107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核列予其 A 級有 8 項次、B 級有 4 項次，並於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記載正面評價；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明其受考當年受有嘉獎 10 次、記功 1 次之獎勵，且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偵防分署是否已審酌借調機關臺北地檢署 107 年對復審人所為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等資料，作為其年終考績評定之依據，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經該分署 110 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於同年 9 月 23 日完成初核，並經分署長覆核，等次仍維持乙等，考績分數由 72 分變更為 79 分，並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10年1月19日北市消人字第110300046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9月28日11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應10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以下簡稱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經分配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占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職缺實施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該局爰以110年1月19日北市消人字第1103000463號令派代其為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文山中队景美分隊警正四階隊員。</p> <p>二、惟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之人員係先依序分配至各機關訓練，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再依序分發任用，而「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p>	<p>本會110年10月8日公地保字第1100002398號函，檢送同年9月28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66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消防局。案經該局110年11月16日北市消人字第1103046242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局已核派復審人分隊長等同序列之組員職務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錄取分發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分發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及該點說明,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消防機關現職人員,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後,係由消防署「先行分發」至各消防機關占隊員職缺接受教育訓練,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分隊長同一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再由該機關辦理陞職,與上開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已有未符。</p> <p>三、再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及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之意旨。同為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前已具警大畢(結)業資格者,與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人員,既均經訓練及格,其分發任用時,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就兩者</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間之職務任用與陞遷機會為差別待遇，方符平等原則之要求。惟查系爭分發作業規定對於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人員，非以考試成績、受訓成績或錄取人員之意願為考量，僅以「分發」或「先行分發」時是否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作為限制渠等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係直接分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分隊長同一序列職務任用，抑或分發所占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之原隊員職缺任用之理由，形式上縱均以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起敘，實質上已致渠等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者，立於至少低一陞遷序列之不利結果，核已形成對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消防機關現職人員，於任用時有不利之差</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別待遇情事。</p> <p>四、另分發至北市消防局之人員，因該局陞遷序列表之第七序列隊員與第五序列分隊長、組員間，尚有第六序列小隊長職務，且該局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決議俟 110 年該局赴警大補訓人員，全員（共計 134 人）補訓完成後，再辦理陞遷等情事，使渠等人員之陞遷受有更不利之結果。</p> <p>五、據上，系爭分發作業規定僅以保障現職消防警察人員分配受訓期間之津貼及年資等為由，一概使渠等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人員，受有職務任用及後續晉陞之實質不利分發結果，反造成渠等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核與平等原則有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10年4月26日桃教人字第110003592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8月31日11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依銓敘部107年7月9日部法二字第1074577720號部長信箱答復內容略以：「……有關票選委員選舉公告後，機關首長得否指定已當選之票選委員一節，以組織規程並未就考績委員之票選及指定辦理次序有所規範，各機關得依其考績委員會組設作業所需，決定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產生之先後順序；惟同一受考人不可能同時存在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兩種身分，且票選委員係由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代表機關同仁民意，與機關首長指定之委員，兩者身分屬性不同，尚不宜將已當選之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據上，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係由機關首長就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以外之機關人員中指</p>	<p>本會110年9月3日公地保字第1100006055號函，檢送同年8月31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04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市教育局。案經該局110年11月1日桃教人字第1100100795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局已依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定，如有違反組織規程之情事，其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經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桃市教育局）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於 109 年 9 月 1 日職務異動為該局督學，經該局人事室簽請變更考績委員，改由原票選委員○○○○擔任指定委員；原票選備取委員學輔教官室○○股長○○遞補為票選委員。是桃市教育局將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核已違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開銓敘部 107 年 7 月 9 日部長信箱答復意旨，該局考績委員會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後，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民國110年5月13日北市大附小人字第110600331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9月28日11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北市大附小）總務處幹事，經工作指派至該校教務處服務。其因不服北市大附小110年5月13日北市大附小人字第110600331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p> <p>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函釋，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所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依</p>	<p>本會110年10月5日公地保字第1100006193號函，檢送110年9月28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63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大附小，案經該校110年11月5日北市大附小人字第1106008000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業由單位主管評擬後，該校已重新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據。又銓敘部另案派員分別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1 月 13 日 109 年第 2 次會議及同年 3 月 2 日 109 年第 8 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機關首長對考績之覆核或逕為考核，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尚無法授權由其他人員為之。</p> <p>三、卷查復審人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係由北市大附小教師兼教務主任逕予評擬為 79 分，遞送該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 79 分，經教師兼代理研發主任於考績表之機關首長欄位蓋章，覆核維持 79 分。是以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次查北市大附小校長</p>	<p>部110年10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05395116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北市大附小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9 年 12 月 16 日至同年 月 18 日及同年月 22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請加班 補休、病假及休假，係分 段請假，而非連續請假， 是否得由職務代理人代 行考績覆核之情形，亦非 無疑。</p>		
<p>○○○先生因 任用事件，不 服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民國 110年1月19日 北市消人字第 1103000463 號 令，提起復審 案。</p>	<p>本會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年 第 12 次委員 會議決定： 「原處分撤 銷，由原處分 機關另為適 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應 108 年特種考 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 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以 下簡稱三等消防警察特 考)錄取，經分配至臺北 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 北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 護大隊占警佐三階至警 佐一階隊員職缺實施教 育訓練及實務訓練，於訓 練期滿成績及格後，該局 爰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北 市消人字第 1103000463 號令派代其為該局第二 救災救護大隊大安中隊 安和分隊警正四階隊員。 二、惟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p>	<p>本會 110 年 10 月 8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2400 號 函，檢送同年 9 月 28 日 110 公審 決字第 000567 號復審決定書 予北市消防 局。案經該局 110 年 11 月 16 日 北市消人字第 1103046242 號 函復本會略 以，該局已核 派復審人分隊 長等同序列之 組員職務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21 條第 1 項規定，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之人員係先依序分配至各機關訓練，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再依序分發任用，而「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發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分發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及該點說明，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消防機關現職人員，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後，係由消防署「先行分發」至各消防機關占隊員職缺接受教育訓練，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分隊長同一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再由該機關辦理陞職，與上開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已有未符。</p> <p>三、再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及平等原則係指</p>	<p>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 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 外，不得為差別待遇之意 旨。同為應三等消防警察 特考錄取，前已具警大畢 （結）業資格者，與未具 警大畢（結）業資格之人 員，既均經訓練及格，其 分發任用時，除有合理正 當之事由外，不得就兩者 間之職務任用與陞遷機 會為差別待遇，方符平等 原則之要求。惟查系爭分 發作業規定對於應三等 消防警察特考錄取人 員，非以考試成績、受訓 成績或錄取人員之意願 為考量，僅以「分發」或 「先行分發」時是否具警 大畢（結）業資格，作為 限制渠等人員於訓練期 滿成績及格後，係直接分 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 三階以上之分隊長同一 序列職務任用，抑或分發</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所占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之原隊員職缺任用之理由，形式上縱均以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起敘，實質上已致渠等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者，立於至少低一陞遷序列之不利結果，核已形成對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消防機關現職人員，於任用時有不利之差別待遇情事。</p> <p>四、另分發至北市消防局之人員，因該局陞遷序列表之第七序列隊員與第五序列分隊長、組員間，尚有第六序列小隊長職務，且該局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決議俟 110 年該局赴警大補訓人員，全員（共計 134 人）補訓完成後，再辦理陞遷等情事，使渠等人員之陞遷受有更不利之結果。</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五、據上，系爭分發作業規定僅以保障現職消防警察人員分配受訓期間之津貼及年資等為由，一概使渠等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人員，受有職務任用及後續晉陞之實質不利分發結果，反造成渠等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核與平等原則有違。</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110年3月25日府人訓字第110005770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8月31日11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原住民行政處辦事員，其10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花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並經副縣長○○○於考績表之考績委員會（主席）欄評分並蓋章，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呈、考績評分清冊及考績表均</p>	<p>本會110年9月8日公地保字第1100005305號函，檢送同年8月31日110公審決字第000503號復審決定書予花縣府；經該府110年10月28日府人訓字第11002179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重行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由○副縣長以其管理使用之「花蓮縣政府縣長○○○(甲)」樣式職名章蓋章維持79分。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之意旨，機關首長之考核權限，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外，無法授權由其他人員為之。是花縣府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評擬，及遞經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後，應遞送機關首長即縣長覆核，始符法定程序。惟查花縣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110年1月14日就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簽呈、考績評分清冊及考績表之核章，均係由○副縣長核蓋「花蓮縣政府縣長○○○(甲)」式樣之職名章，花縣府之109年年終考績案顯未經縣長覆核。又○副縣長非屬機關首長，自無覆核復審人109</p>	<p>考績，由復審人單位主管綜合評擬79分後，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79分，並經銓敘部於110年10月25日審定在案。經核花縣府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年終考績之權限，花縣府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非由機關首長考核，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60 次會議)

歐○潔 林○祺 鄭○祐 林○君 何○占 戴○珊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63 次會議)

陳○綸 簡○芊 莊○君 陳○蓉 蔡○宇 林○欣
 王○榕 江○卿 林○易 洪○輝 吳○宜 楊○霖
 王○臻 蔡○娟 游○婷 鄭○惠 劉○彥 黃○捷
 林○宜 蘇○慈 林○慧 林○賢 張○銓 廖○君
 盧○玲 張○綺 洪○吟 陳○佑 邱○安 吳○甄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賴○嘉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11/01
江○祥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01
陳○彥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0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蔡○倫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02
郭○淇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02
簡○熹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02
江○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11/03
楊○昀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03
李○益	78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1/03
王○玲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11/03
汪○亞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03
楊○蘭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11/03
許○玲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11/04
李○威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05
韋○翰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05
吳○哲	67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畜牧科	110/11/0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鑾	67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畜牧科	110/11/05
吳○真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德文組	110/11/05
許○雅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10/11/05
林○寰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11/05
呂○琪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05
張○儒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11/08
胡○淇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09
蔡○芸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0/11/09
陳○英	81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10/11/10
劉○晴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10
陳○茵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1/10
呂○鵠	82 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0/11/10
呂○鵠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11/1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亮	84 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10/11/10
張○亮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11/10
劉○楓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11
李○翰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11/11
李○翰	107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10/11/11
黃○鎔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11
劉○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0/11/11
鐘○宏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11/11
何○廷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1/11
潘○江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工業工程職系 工業工程科	110/11/11
許○莉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 運輸營業科	110/11/12
鄭○君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12
黃○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1/1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吳○真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英文組	110/11/12
劉○涵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12
林○妃	8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110/11/12
蘇○東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1/15
鄭○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11/15
黃○秋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職系 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110/11/15
陳○豪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1/15
徐○碩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11/15
楊○曼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10/11/15
郭○棋	6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 衛生工程科	110/11/15
吳○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1/15
陳○葳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11/15
林○好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陳○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1/16
李○阡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16
孔○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1/16
林○忠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1/17
沈○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機械技師	110/11/17
鄭○鈴	7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11/17
張○婷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職系 會計科	110/11/18
陳○介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0/11/18
林○盈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18
林○盈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11/18
莊○峰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18
黃○足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18
謝○君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110/11/1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彥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110/11/18
賴○瑩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19
蘇○芬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19
蘇○芬	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10/11/19
廖○成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19
王○珽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110/11/19
邱○南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10/11/22
吳○哲	6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畜牧技師	110/11/22
龔○揚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1/22
張○鑾	6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畜牧技師	110/11/22
朱○信	87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德文組	110/11/22
莊○詣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110/11/23
辛○玲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2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晴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23
呂○法	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11/24
陳○仁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11/24
林○燈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11/24
程○煜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10/11/24
曹○偉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意文組	110/11/25
黃○婷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25
廖○秋	81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110/11/25
歐○宏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1/25
歐○宏	9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110/11/25
王○任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10/11/25
張○堡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10/11/25
游○龍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2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辛○儒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25
張○宸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0/11/25
張○璋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0/11/26
董○麟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10/11/26
謝○潔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11/29
林○純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11/29
吳○誼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10/11/29
顏○暄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29
許○昌	85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0/11/29
林○蓮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0/11/29
張○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1/29
邵○緒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11/29
朱○鑫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2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董○成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29
吳○維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1/30
王○彬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0/11/30
徐○婷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1/30
陳○恩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30
陳○峰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1/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64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務佐。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5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6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884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

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行政組警務佐，承辦車輛維修、管理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6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

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68 小時業務加班費 1 萬 7,884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68 小時，計 1 萬 7,884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5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6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 萬 7,884 元；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6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巡官。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9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168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

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

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

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行政組巡官，負責承辦保安、防情及警報器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

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8 小時業務加班費 2,168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71 元×8 小時，計 2,168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9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2,16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66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8 號，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員，於 106 年 4 月 5 日自願退休生效。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8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3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5,768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

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

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督察組警員，承辦常年教育、訓練等業務。於 106 年 4 月 5 日自願退休生效。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3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

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

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36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5,768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36 小時，計 3 萬 5,768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8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3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5,76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6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5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71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3,671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27 日及同年月 29 日補充理由，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

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

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交通違規案件委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逕舉案件及違規單清點移送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71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

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

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71 小時業務加班費 1 萬 3,671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5 年 5 月：每小時 189 元×8 小時，計 1,512 元；（二）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1 月：每小時 193 元×63 小時，計 1 萬 2,159 元；（三）以上合計 71 小時，1 萬 3,671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5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71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 萬 3,671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68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

道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七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警員,106年2月至10月任職於督察組,嗣106年11月改任職於行政組。國道警察局109年12月29日國道警人字第1090911080號函,審認該局104年12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8406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109年12月30日國道警人字第1090911211-57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七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106年2月至107年7月期間,依上開104年12月8日書函改申領共116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0,928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110年2月4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104年12月8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110年2月26日國道警人字第11007023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9日及24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2月29日國道警人字第1100007670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109年12月30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104年12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8406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109年12月29日撤銷,另依同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104年12月8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109年12月30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104年12月8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104年12月8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

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

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七大隊警員，於 106 年 2 月至 10 月任職於督察組，負責資訊業務，嗣改任職於行政組，負責車輛、資訊器材管理維修保養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七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或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1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

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

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16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0,928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56 小時，計 1 萬 4,728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每小時 270 元×60 小時，計 1 萬 6,200 元；(三) 以上合計：116 小時，3 萬 0,928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7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1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0,92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69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

道警察局) 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 其他大隊亦同) 督察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 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 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 應屬無效; 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4 號函, 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 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 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 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467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12 萬 4,989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 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 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 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 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 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 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 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 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 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 應予繳回, 核其真意, 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

- 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督察組警員，承辦政風、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特種警衛勤務等業務。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467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

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

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467 小時業務加班費 12 萬 4,989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219 小時，計 5 萬 7,597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176 小時，計 4 萬 7,520 元。(三)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每小時 276 元×72 小時，計 1 萬 9,872 元。(四) 以上合計：467 小時，12 萬 4,989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4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467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2 萬 4,989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7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38029B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任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聯合大學）總務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復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任該處事務

營繕組同官等職等職系組長（現職），並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年終考績。其以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參加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經銓敘部 110 年 4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38029B 號函，以復審人 107 年及 109 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於現職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審定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 110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結果應再晉敘一級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 650 俸點。案經銓敘部 110 年 6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58646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三、依法升等合格。」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對於年終考績等次之獎懲、以考績等次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之要件及核敘俸級方式，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聯合大學總務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

技正，於 107 年 1 月 1 日經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此有銓敘部 107 年 5 月 7 日部銓三字第 1074433021B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陞任該處營繕事務組同官等職等職系組長，並以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參加 109 年年終考績經考列甲等，因原敘已係該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獎金，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核與前開考績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並無不合。又因復審人係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 107 年及 109 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現職亦跨列薦任第九職等，爰銓敘部以系爭 110 年 4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38029B 號函，按其 109 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僅核發獎金並未晉敘俸級，依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使其自 110 年 1 月 1 日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同日於現職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以其原核敘有案之 630 俸點，換敘薦任第九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即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年終考績分別考列甲等、乙等及甲等，除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外，尚應晉俸級一級云云，洵屬對人事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 110 年 4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38029B 號函，以復審人 107 年及 109 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之結果，審定復審人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於現職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九職等，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7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3465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市稅捐處）法務科財稅金融職

系薦任第六職等稅務員。其前應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 103 年地特三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考試及格，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派代金門縣政府財政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財稅行政職系科員；復審人於上開考試及格資格之限制轉調期間辭職。嗣其另應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地特三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考試及格，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 108 年 7 月 26 日北市財人字第 1083005289 號令，派代北市稅捐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財稅行政職系稅務員，經銓敘部 108 年 8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41606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並採計其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曾任金門縣政府科員年資提敘俸級 2 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嗣因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復審人所任之財稅行政職系職務調整為財稅金融職系，銓敘部爰依復審人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結果審定合格實授，仍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有案。嗣北市稅捐處以 109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人甲字第 1093001849 號令，將其由該處南港分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財稅金融職系稅務員調任現職。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到職，北市稅捐處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人甲字第 1103201320 號函，檢送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經銓敘部 110 年 3 月 22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34652 號函，審定復審人任北市稅捐處稅務員為合格實授，並依其 109 年年終考績甲等晉敘本俸一級之審定結果，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 105 年年終考績乙等、106 年年終考績甲等及 109 年年終考績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得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應自 110 年起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案經銓敘部 110 年 4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389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

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再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 2 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據此，現職人員得於同職組各職系及經審定有案職系之同官等職務為調任。又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如調任同官等職等之職務時，仍以原俸級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稅捐處南港分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財稅金融職系稅務員。北市稅捐處 109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人甲字第 1093001849 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處法務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財稅金融職系稅務員。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到職，北市稅捐處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人甲字第 1103201320 號函，檢送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經銓敘部 110 年 3 月 22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34652 號函，審定復審人任北市稅捐處稅務員為合格實授，並因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經審定晉本俸一級之結果，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此有上開北市稅捐處 110 年 3 月 18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以 107 年地特三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考試及格資格，任北市稅捐處南港分處稅務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並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有案。而其 109 年年終考績甲等，經審定晉本俸一級，爰其自 110 年 1 月 1 日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又其經北市稅捐處 109

年 12 月 25 日令，核派調任現職之處分，迄未經撤銷變更，銓敘部據該令核派調任前後之職務，係屬同職系同官等職等職務，爰以系爭 110 年 3 月 22 日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原官職等級，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 105 年年終考績乙等、106 年年終考績甲等及 109 年年終考績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得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應自 110 年起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云云。茲以復審人所爭者應係其得否於 110 年 1 月 1 日辦理考績升等問題，核與系爭任用案本屬二事，且查應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之公務人員，於其限制轉調期間內，如依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調任特考特用以外之機關任用時，其原特考特用年資所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因尚在限制轉調期間，自無法作為以其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特考特用以外之機關任用時，辦理考績升等任用之年資。復審人 105 年及 106 年之年終考績，係依其 103 年地特三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考試及格資格所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因尚在該資格之限制轉調期間（104 年 7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致無從與其另應 107 年地特三等考試資格所任職務所參加之 109 年年終考績結果，併計辦理考績升等。而該 109 年年終考績審定結果，既係晉本俸一級，是銓敘部據該審定結果，於系爭任用案爰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復審人所訴，應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銓敘部 99 年 9 月 29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52860 號書函解釋，並無任何法律授權，任意擴張解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上開銓敘部 99 年 9 月 29 日書函係就個案請釋，依特考特用年資所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於限制轉調期間，無法作為該項考試得任用機關以外機關辦理考績升等之任用年資等意旨，及相關法律規定所為之函復，系爭銓敘部 110 年 3 月 22 日函並非以該書函作為前開復審人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依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 110 年 3 月 22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34652 號函，審定復審人任北市稅捐處法務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財稅金融職系稅務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7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 2 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49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上，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業於 93 年 4 月 16 日自願退休生效。本會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收受其複（復）審書，並記載略以：「……請求撤銷七十三年起至九十三年四月止，銓敘部所有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及職務等階表非法銓敘我的官位和俸級的行政命

令……。」因復審人未具體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該行政處分影本，及未於復審書記載行政處分之發文日期及文號、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原處分機關、復審人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應記載事項，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地保字第 1101180226 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前揭保障法規定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將依現有資料辦理，該函業於同年月 26 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補正。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7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等事件，不服連江縣政府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257 號令及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44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443 號令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連江縣消防局警監四階至三階局長，經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443 號令，將其改敘為該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自同年月 17 日生效；復以該府同年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257 號令，將其調派代連江縣政府同官等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參議，自同年月 18 日生效。復審人均不服，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復審書經由連江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非自願性調任，請求恢復以警察官任用。案經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1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31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22 日及同年 6 月 15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

依本法行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查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443 號令，將復審人由警監四階至三階局長，改敘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涉及不同人事制度之任用，已直接將復審人由警察官等官階人員變更為簡任官等職等人員，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行政處分。復按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明定，參議承縣長之命，並受副縣長及秘書長督導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各處局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事項；而連江縣消防局局長為該府一級機關首長，依連江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茲以參議及局長職務均非列於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之職務，是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257 號令，將復審人由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調派代該府非屬主管職務之綜合行政職系參議，參照本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規定，應定性為行政處分。爰本會就系爭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二令，均依復審程序審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443 號令部分：

- （一）按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次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四、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

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復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第 5 點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第 6 點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及銓敘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規定略以，現任警察官制職務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內調任列有職系之職務，除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外，並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據上，機關首長基於業務運作需要，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任用。類此任用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對於部屬所為之任用決定，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係應 69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2 年 8 月 1 日陞任連江縣消防局警監四階至三階局長，歷至 110 年核敘為警監三階一級年功俸 740 元。次查連江縣消防局局長職務係列警監四階至三階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雙軌任用，連江縣政府基於該縣業務需要，擬將其調任為該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參議，爰先將其改依任用法任用，辦理改敘為連江縣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此有復審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個人考績（成）明細資料、連江縣消防局職務歸系資料清冊、該局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原係警察官制職務人員，連江縣政府以其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連江縣消防局局長綜理局務 10 餘年，從事業務具備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之知能，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具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專

長，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443 號令，將其改敘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並依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以復審人原敘警監三階一級年功俸 740 元，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 790 俸點，予以換敘俸級俸點，核屬連江縣縣長人事權限範圍，尚無須經復審人同意始得辦理。是連江縣政府對復審人所為之任用，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其非自願性調任云云，顯屬對於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關於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257 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連江縣消防局警監四階至三階局長，經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443 號令，改敘為該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再以其具有私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系碩士學位，得認定符合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以該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257 號令，將其調派代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參議，自同年 1 月 18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嗣連江縣政府辦理參議職務重行歸系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以 110 年 5 月 21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20817 號令，重行將其調派代該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參議，溯自同年 1 月 18 日生效，並於該令說明二記載將系爭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257 號令註銷改派。據上，系爭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257 號令既經連江縣政府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綜上，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443 號令，將復審人改敘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另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02257 號令，業經該府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7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議會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議人字第 11014000770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北市議會）法規研究室組員，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止請延長病假，期滿後回職復薪；於 109 年 1 月 2 日起至同年 3 月 17 日止請畢病假 28 日、事假 7 日及休假 14 日；復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同年 9 月 13 日止請延長病假，並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止留職停薪。北市議會 110 年 3 月 29 日議人字第 11014000770 號書函，以復審人 109 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6 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年終工作獎金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請其繳回溢發之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2,953 元。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經由北市議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0 年 1 月 28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115021 號函違反機關權責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請求撤銷北市議會系爭 110 年 3 月 29 日書函。案經北市議會 110 年 5 月 5 日議人字第 110000693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

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 109 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第 4 點規定：「發給日期：春節前十日（一百十年二月二日）一次發給。……」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年資採計如下：……（六）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第 2 項規定：「……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

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復按人事總處 110 年 1 月 28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115021 號函說明二記載：「考量年度中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6 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亦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且不辦理考績，為符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並與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衡平一致之處理，爰是類人員參照發給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據此，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6 個月，惟全年無工作事實，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應參照 109 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市議會法規研究室組員，其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至同年 3 月 17 日止請畢病假、事假及休假，復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同年 9 月 13 日止請延長病假，並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止請准留職停薪。北市議會人事室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簽，核計該會人員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其中復審人部分係扣除 109 年留職停薪日數，按十二分之九比率支給 6 萬 4,429 元，擬於 110 年 2 月 2 日發放，經機關首長於 110 年 1 月 4 日批准。嗣人事總處 110 年 1 月 28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115021 號函，通知全國各機關 109 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6 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應參照 109 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北市議會人事室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簽以，復審人 109 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6 個月，惟其全年無工作事實，爰依人事總處 110 年 1 月 28 日函重新計算並追繳溢發予復審人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經會辦該會法規研究室表示，109 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未限制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6 個月，惟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應扣除延長病假期間，人事總處對於 109 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有無補充解釋之權限，尚有疑義，請求行文行政院釋示後，再行處理。此有北市議會人事室 109 年 12 月 31 日簽及 110 年 1 月 29 日簽影本附卷

可稽。

四、次查北市議會 110 年 2 月 5 日議法研字第 11016000070 號函行政院，經人事總處同年 2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00407 號書函復略以，109 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之制定係考量銓敘部明定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審酌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宜以有工作事實為前提，應與有工作事實人員有所區別；至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6 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如何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尚無明確規範，考量是類人員亦屬全年無工作事實，為衡平一致處理，爰以該總處 110 年 1 月 28 日函補充解釋並周知各機關；另 109 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明定，該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於 110 年 2 月 2 日始予一次發給，該總處 110 年 1 月 28 日函，並無信賴保護之疑義。北市議會又以 110 年 3 月 3 日議法研字第 11000030320 號函行政院，人事總處僅為行政院幕僚單位，該總處逕行函發 109 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之補充解釋，已逾越權限，經行政院 110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0638 號函復，人事總處承該院之命負責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自得依該院授權在職權範圍內為相關解釋，關於 109 年度軍公教人員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6 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照人事總處 110 年 1 月 28 日函辦理。北市議會乃以系爭 110 年 3 月 29 日書函追繳溢發復審人 4 萬 2,953 元。是復審人於 109 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6 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依人事總處上開 110 年 1 月 28 日函，自應參照 109 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即十二分之三比率）發給，北市議會原發給年終獎金，並未扣除延長病假日數，於法即有違誤。此亦有上開人事總處 110 年 2 月 24 日書函、行政院 110 年 3 月 11 日函、北市議會 110 年 2 月 5 日函、同年 3 月 3 日函及復審人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北市議會違法發給年終獎金之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

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發給年終獎金之目的、公平性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信賴違法授益處分之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北市議會依據人事總處 110 年 1 月 28 日函，以系爭 110 年 3 月 29 日書函，撤銷並向復審人追繳溢領之年終工作獎金差額為： $[本俸 2 萬 9,295 元 + 專業加給表 (五) 2 萬 7,975 元] \times 1.5 \times 9 / 12 - [本俸 2 萬 9,295 元 + 專業加給表 (五) 2 萬 7,975 元] \times 1.5 \times 3 / 12$ (四捨五入) = 4 萬 2,953 元，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人事總處 110 年 1 月 28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115021 號函違反機關權責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會應將復審書送人事總處答辯云云。按前開人事總處 110 年 2 月 24 日書函略以，該總處掌理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歷來均由該總處先擬具相關草案邀集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開會研商或函詢意見後，簽陳行政院核定，並下達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據以執行，爰對於各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疑義，自得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幕僚機關立場為相關補充解釋。次按前開行政院 110 年 3 月 11 日函略以，關於 109 年度軍公教人員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6 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照人事總處 110 年 1 月 28 日函辦理。據此，人事總處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就 109 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在適用上產生之疑義，自得作成補充解釋。至北市議會則依人事總處之補充解釋，就復審人 109 年實際在職情形予以認定，作成系爭 110 年 3 月 29 日書函，追繳復審人 4 萬 2,953 元。是本件作成具體行政處分之機關為北市議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應由該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議會 110 年 3 月 29 日議人字第 11014000770 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 4 萬 2,953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7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人字第

11000070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規劃組薦派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其因不服高公局 110 年 4 月 1 日人字第 11000070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以 110 年 4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高公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對長官交辦事項皆確實執行，且於時限內完成，戮力從公，負責盡職，請求改列甲等，並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案經高公局 110 年 4 月 30 日人字第 11021605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5 日補充理由，主張未配合加班係因罹患眼疾，恐天黑視線不佳致影響行車安全，然上班時間仍順利完成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重大工程 6 項標案，並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評列為甲等之一般條件；又所承辦展期 9 次之公文，係屬須辦理契約變更之特殊個案，且展期亦經單位主管同意，非個人因素所致。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7 日補正復審書，高公局復於同年 6 月 23 日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21 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卷查高公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高公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

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派用人員年終考成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成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公局規劃組薦派幫工程司。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應予評核之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4 次，無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高公局考績（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

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公局 110 年 1 月 14 日 110 年度第 5 次考績（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又復審人雖訴稱，其尚有上開條款第 5 目所定考列甲等一般條件，故得考列甲等云云。惟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為「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究否依限完成業務而績效良好，應由機關長官依事實覈實認定，尚非當事人主張即可成立。本件據高公局 110 年 6 月 23 日答覆說明略以，復審人平時工作態度不積極，辦理公文、會議紀錄及其他業務常有拖延情事，致所屬長官均頗為困擾；又對照其他同仁遇有急迫案件皆配合加班完成，復審人均以曾申請加班遭駁回及罹患眼疾等事由拒絕加班等語，難認其對長官交辦事項皆確實執行。依上，因復審人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高公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成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未配合加班係因罹患眼疾，恐天黑視線不佳致影響行車安全，然上班時間仍順利完成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重大工程 6 項標案；又所承辦展期 9 次之公文，係屬須辦理契約變更之特殊個案，且展期亦經單位主管同意，非個人因素所致云云。按派用人員年終考成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已如前述。又辦理考成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成）委員會初核及機

- 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 七、綜上，高公局 110 年 4 月 1 日人字第 11000070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另復審人請求機關為職務調整，避免單位主管因其提起救濟，對其施以負面情緒及蓄意刁難等情事，以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復審人如確有因其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具體事證，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至請求職務調整一節，屬各機關長官任免權限，應向服務機關提出，因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7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德榮人字第 11000020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八德榮家）秘書室組員。其因不服八德榮家 110 年 4 月 28 日德榮人字第 11000020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全年無請事、病假紀錄，且戮力執行承辦業務，均如期如質完成，無居功諉過之行為，並無考列乙等之理由，

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八德榮家 110 年 6 月 1 日德榮人字第 11000026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八德榮家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八德榮家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家主任覆核，經該家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八德榮家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

條件 2 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八德榮家秘書室組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5 項次、B 級有 7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3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秘書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八德榮家考績會初核、家主任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八德榮家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八德榮家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家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全年無請事、病假紀錄，且戮力執行承辦業務，均如期如質完成，無居功諉過之行為，並無考列乙等之理由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於該考績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茲依八德榮家答辯所附資料以觀，復審人有數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應

辦業務之情事，難認工作表現良好。另依卷附資料，又查無相關事證，足認八德榮家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該家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八德榮家 110 年 4 月 28 日德榮人字第 11000020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7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院臺人字第 110000915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秘書處諮議。其因不服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0 日院臺人字第 110000915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 110 年 5 月 7 日復審書經由行政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近 2 年來皆主動負責份內工作，但未曾報加班，請求撤銷考列丙等之評定，重新給予 109 年度之考評。案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4 日院臺人字第 1101749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行政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行政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行政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

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如無法定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秘書處諮議。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7 項次、C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製造辦公環境髒亂，破壞紀律，屢勸不聽。」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員從繕發公文開始即有遲發、漏寄情事，經屢勸改

善有限，後於 108 年初調整至目前收文登錄及分文工作，亦偶有登錄誤繕情形。惟其於辦公桌邊、院區公共空間及單身宿舍，經常收集堆積雜物致造成環境髒亂，蟑螂叢生，影響周遭同仁心情，擾亂辦公秩序，經多次勸導，當面訓誡均無效果。並於本（109）年 10 月 25、26 兩日夜間潛入原屬外交部國傳司之會議室蒐集音控主機，並經查獲本人坦承不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秘書處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擬為 69 分，遞經行政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行政院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行政院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績效評鑑表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工作表現良好，單位主管考評其 109 年考績時，未就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注意，未能正確評價其工作表現；且其近 2 年來皆主動負責份內工作，但未曾報加班，請求撤銷考列丙等之評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無待機關長官考核認定即可成立。又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B、C 級以觀，難認表現良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非罪大惡極之殺人犯或強暴犯，請求考績委員給予陳述意見，及給予其公平合理之機會云云。依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6886 號函以，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人員，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各機關參酌行政

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行政院考績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且依卷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負責督導復審人業務之長官除曾於 109 年 5 月 8 日及同年 6 月 3 日對復審人進行面談要求改善辦公環境與秩序外，並多次與其懇談、安排特約諮商師進行諮商事宜，此亦有復審人 109 年辦公室行為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考績事件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0 日院臺人字第 110000915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請求檢視秘書處文書科科員○○○及工友○○○之歷年考績；○處長及參議○○○到任 6 年以來，所為對於簡、薦、委任同仁之考績比例，以及對於處內事務科、採購科、出納科、檔案科及文書科等各科之比例，是否合理等節。涉及對於他人考績之評價，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7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桃醫人字第 110390169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下簡稱桃園醫院）內科部師（三）級醫師。其因不服桃園醫院 110 年 3 月 26 日桃醫人字第 110390169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11 日復審書經由桃園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配合政府防疫，盡忠職責，每月值班天數 3 日，

皆提早看診及延遲下診，並負責病房住院醫師教學及支援社區服務等活動，請求考績改列為甲等。案經桃園醫院 110 年 5 月 27 日桃醫人字第 11019056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園醫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院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園醫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

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園醫院內科部師（三）級醫師。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4 項次、B 級有 6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1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內科部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桃園醫院 110 年 3 月 11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桃園醫院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配合政府防疫，盡忠職責，每月值班天數 3 日，皆提早看診及延遲下診，並負責病房住院醫師教學及支援社區服務等活動云云。經查桃園醫院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090400640 號公告

為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該院內科部全體同仁均致力於防疫相關工作，亦屬復審人本職業務之範疇，實難以其從事防疫工作作為考列甲等之憑據。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於該考績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醫院 110 年 3 月 26 日桃醫人字第 110390169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7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中院麟人字第 110000074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執達員。其因不服臺中地院 110 年 4 月 26 日中院麟人字第 110000074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復審書經由臺中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上班早到晚退、做事積極認真、分內之事物均親自處理、主管交代事務盡力完成，且歷年表現均獲主管肯定，考績均為甲等，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經臺中地院 110 年 6 月 4 日中院麟人字第 110000103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八、……執達員。……」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中地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中地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

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地院執達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優異、良好、普通及待加強計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列優異有 2 項次、良好有 4 項次，普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書記官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臺中地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地院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中地院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上班早到晚退、做事積極認真、分內之事物均親自處理、主管交代事務盡力完成，且歷年表現均獲主管肯定，考績均為甲等，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又 109 年考績係考評受考人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當年度具體工作及其他表現為考評依據，與其他年度考績等次無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

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地院 110 年 4 月 26 日中院麟人字第 110000074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8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中檢增人字第 1100500213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書記處三等書記官，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起支援該署觀護人室。其因不服臺中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3 日中檢增人字第 1100500213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4 日申訴書向臺中地檢署提起申訴，主張其 109 年於觀護人室工作盡心盡力，所作整卷歸檔案件量已與其他書記官差不多，請求將 109 年考績改為甲等。案經臺中地檢署逕改依復審受理，並以 110 年 5 月 12 日中檢謀人字第 1100500032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以同年 6 月 1 日復審意見書補充理由；臺中地檢署於同年 5 月 17 日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 5 月 29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復按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略以：「……是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以一人一職原則下，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非屬各該人員之單位主管，尚無考績及平時考核評擬權限，且依考績法第 9 條規定，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考績應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表現相互比較，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另就考核實務作業而言，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職單位主管考評參考，實已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卷查臺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書記處書記官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對復審人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

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地檢署書記處三等書記官，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起支援該署觀護人室。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3 項次、B 級有 9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任何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書記處林書記官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張主任觀護人對其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臺中地檢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地檢署 110 年 1 月 25 日 109 年下半年暨 110 年上半年第 5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中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於觀護人室工作盡心盡力，所作整卷歸檔案件量已與其他書記官差不多，請求將 109 年考績改列為甲等；又其因為配置於較無表現機會之科室，以致連 13 年考績均為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

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無待機關長官考核認定即可成立。又復審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亦非直屬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中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3 日中檢增人字第 1100500213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8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桃檢俊人字第 11005000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書記處執行科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桃園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 日桃檢俊人字第 11005000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桃園地檢署以未結案件量作為考績考量標準並非公平，且該署提供其逾期未結案資料有誤，請求重新考評其 109 年年終考績，並於同年月 19 日補充上開通知書影本。案經桃園地檢署 110 年 5 月 5 日桃檢俊人字第 110050009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 一、……書記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桃園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園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

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地檢署書記處執行科三等書記官。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C 級有 11 項次，列 D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桃園地檢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桃園地檢署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該署書記處執行科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該署人事室 110 年 1 月 2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另復審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桃園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每月結案量都有進步，桃園地檢署僅以未結案件量作為考績考量標準並非公平，且主管提供之 109 年 12 月逾期未結案資料亦有錯誤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況復審人亦自承，其 109 年 12 月逾期未結案件中，有 2 件係因資料登載錯誤，1 件係漏未辦理歸檔程序所致，顯見其因個人缺失影響桃園地檢署統計資料正確性，尚難認工作表現良好。且依卷附資料，

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等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 日桃檢俊人字第 11005000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8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經水人字第 110531357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保育事業組副工程司。其因不服水利署 110 年 4 月 22 日經水人字第 110531357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閱覽卷宗，再於同年 6 月 2 日補正復審書並補充理由，主張其於 109 年度如期如質完成新水工大樓外觀建築結構主體興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之規定，得考列甲等，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水利署 110 年 5 月 25 日經水人字第 110100234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另復審人申請閱覽卷宗，經本會以同年 6 月 4 日公保字第 1101080198 號函復否准所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水利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銓敘部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

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水利署保育事業組副工程司。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1 項次、B 級有 8 項次、C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保育事業組組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水利署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水利署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

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復審人雖訴稱，其辦理例行性小額採購業務及於 109 年度如期如質完成新水工大樓外觀建築結構主體興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之規定，得考列甲等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得認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既稱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當以主辦者始得認定。惟依本件答辯，新水工大樓外觀建築結構主體興建一案，係由水利署秘書室主辦，保育事業組為協辦單位，復審人與 2 位同仁擔任該組單位聯繫窗口，協助聯繫施工單位新北市捷運局辦理臨時辦公組合屋及房舍裝修；又其 109 年承辦公文中，涉及新建水工大樓部分僅計有 8 件，且公文均為秘書室主辦發文，其主要內容多數為召開新建大樓各項計畫或工程之執行；難認復審人具有該目所訂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之事由，是復審人所訴，核對法規適用有所誤解，核無足採。依上，因復審人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水利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閱覽水利署 109 年 12 月 2 日收文號 1091006222 號函，並請求本會要求該署解密該函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茲依本件答辯所載，該函內容與復審人所提復審事由無涉，難認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由本會依職權或申請命持有人提出之必要，或依同條第 2 項得由本會調閱之情形。倘

復審人仍需閱覽上開資料，應洽請水利署申請；又復審人請求本會要求水利署解密該函部分，因該函屬該署管理之檔案，本會亦無權命該署解密該函，前經本會以 110 年 6 月 4 日公保字第 1101080198 號函復否准其閱覽卷宗之申請在案。

- 六、另復審人認水利署恐涉有公務人員偽造變造文書罪情形，請求本會調閱水利署 109 年 1 月 13 日經水秘字第 10908003490 號開會通知單、同年 2 月 4 日經水秘字第 10908007760 號函及同年 3 月 16 日經水秘人字第 10908020280 號開會通知單一節。茲以水利署同仁是否涉犯公務人員偽造變造文書罪之查察，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所請調閱上開資料，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 七、綜上，水利署 110 年 4 月 22 日經水人字第 110531357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83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台內人字第 110011133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戶政司（以下稱戶政司）專員。其因不服內政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台內人字第 110011133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5 日經由內政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工作表現傑出，單位主管未正確評價其工作表現，請求重新評定其考績等次及分數。案經內政部同年 19 日台內密勇人字第 110032007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11 日補正資料及同年 7 月 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內政部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內政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內政部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

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戶政司專員。其 109 年 2 期內政部公務人員工作績效評鑑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有 25 項次、C 級有 7 項次、D 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2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戶政司司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內政部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內政部考績會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內政部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績效評鑑表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部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工作表現傑出，單位主管未正確評價其工作表現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又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B、C 級以觀，難認表現良好。又復審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亦非直屬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辦理「法務部刑事案件資料庫與本部戶政系統資訊比對清查專案」及「護照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開發事宜專案」，內政部僅分別核予嘉獎二次，無法反映其重大貢獻，及訂定「保險業為辦理給付、退還款項申請大宗戶籍謄本作業原則」該部未予敘獎，決定顯然有錯誤云云。經查復審人辦理「法務部刑事案件資料庫與本部戶政系統資訊比對清查專案」敘獎案，內政部係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台內人字第 1100320815 號令發布，依銓敘部 97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26435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爰該獎勵案無法併入復審人 109 年度考績計算；又辦理「護照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開發事宜專案」經內政部核予嘉獎二次，及訂定「保險業為辦理給付、退還款項申請大宗戶籍謄本作業原則」該部未予敘獎部分，迄未經撤銷或變更，爰內政部僅將 109 年核布之上開嘉獎二次列為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考量，即無違誤。是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內政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台內人字第 110011133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度遭受降級處分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8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區國稅人字第 110000500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稅務員。其因不服北區國稅局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區國稅人字第 1100005009 號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服務單位不嫻熟及誤用法條規定，造成同仁做出錯誤處分，亦影響民眾相關權益，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並改列甲等。案經北區國稅局 110 年 6 月 8 日北區國稅人字第 11020076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區國稅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區國稅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

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稅務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分別有 5 項及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有 1 項次，其餘 10 項次均為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中和稽徵所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北區國稅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區國稅局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年度第 1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北區國稅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考績應列為甲等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區國稅局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區國稅人字第 110000500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服務單位不嫻熟及誤用法條規定，造成同仁做出錯誤處分，影響民眾相關權益，並建議服務單位為同仁辦理基本電腦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工作效率等節。按復審人之主張，係屬對機關之興革建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8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高總人字第 110990212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醫務企管部專員。其因不服高雄榮總 110 年 3 月 22 日高總人字第 110990212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同年 5 月 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主張高雄榮總以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契約醫務高級專員派任任務編組副組長代理組長職務，以主管人員對現職公務人員進行評核，又其 109 年度完成諸多重要工作事項，認真負責，卻因主管個人主觀因素核列乙等 77 分，未客觀考核，請求重新評其 109 年年終考績。案經高雄榮總 110 年 5 月 31 日高總人字第 110990437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4 日補充理由到會。另其申請閱覽卷宗，經本會以 110 年 6 月 9 日公保字第 1101060191 號函，通知復審人到會閱覽卷宗，惟其迄未到會閱覽。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雄榮總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高雄榮總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經核高雄榮總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榮總醫務企管部專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5 項次、C 級有 7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4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醫務企管部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

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7 分；遞經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7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雄榮總 110 年 1 月 18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高雄榮總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7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高雄榮總以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契約醫務高級專員派任任務編組副組長代理組長職務，以主管人員對現職公務人員進行評核，未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考績法規定云云。茲復審人任職該院醫務企管部醫務企劃組，醫務企管部主任始為其單位主管，而有權對其考績為評擬。依卷附高雄榮總 110 年 5 月 31 日答辯書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復審人隸屬之該部醫務企劃組組長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出缺未補，由兼任該組副組長之契約醫務高級專員○○○代理組長。○代理組長及醫務企管部副主任○○○於考績表所擬考核意見僅為該部主任評擬之參考，任主任經審酌，既自為評擬，即與首揭考績程序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 109 年度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工作績效評核等諸多重要工作事項，認真負責，卻因主管個人主觀因素予以核列乙等 77 分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

依法認定，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經查復審人有於 109 年 1 月至 8 日負責評鑑業務會議資料與紀錄，屢屢未依期限提供，評鑑實地查證查核表，並未按時執行條文內容更新，僅進行條文號碼調整更新；同年 10 月間立法院題庫僅就新增議題更新，遲未提供完整題庫，俟同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間方彙整完畢等情事，此有高雄榮總考列復審人考績等次理由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B、C 級以觀，難認工作表現良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高雄榮總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綜上，高雄榮總 110 年 3 月 22 日高總人字第 110990212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7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8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桃檢俊人字第 11005000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書記處紀錄科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桃園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 日桃檢俊人字第 11005000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經由桃園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署公訴書記官中其工作量最重，且業務無重大缺失，卻因辦公地點不同致直屬長官無從確認其實際工作情形，請求重新考評其 109 年年終考績。案經桃園地檢署 110 年 5 月 27 日桃檢俊人字第 1100500027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桃園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園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

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地檢署書記處紀錄科三等書記官。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4 項次，列 B 級有 5 項次，列 C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尚待精進」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桃園地檢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桃園地檢署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該署書記處紀錄科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該署人事室 110 年 1 月 2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另復審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桃園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桃園地檢署公訴書記官中其工作量最重，且業務無重大缺失，卻因辦公地點不同致直屬長官無從確認其實際工作情形，將其考列乙

等 79 分，顯不適當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工作量亦非工作表現之唯一評量基礎。且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又桃園地檢署書記處紀錄科為因應該署公訴組辦公室搬遷，多次實施卷宗清理計畫，並將銷毀卷宗執行績效列入考核項目，其中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至同年 12 月辦理卷宗銷毀業務共計 48 件不合格，係被抽查書記官中不合格件數最多者。復審人上開工作表現，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由桃園地檢署長官評定考績分數時予以考量。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 日桃檢俊人字第 11005000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8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1020028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以下簡稱民雄稽徵所）稅務員。其因不服南區國稅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1020028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24 日經由南區國稅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休假未請天數為 7.6 天，加班已核准時數為 247 小時，每日上班時數為 12 小時，事實與考核顯然不當，請求改列 109 年年終考績等次為甲等。案經南區國稅局 110 年 6 月 9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10100380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區國稅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區國稅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民雄稽徵所稅務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

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有 4 項次，列 C 級有 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南區國稅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區國稅局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考績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南區國稅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休假未請天數為 7.6 天，加班已核准時數為 247 小時，每日上班時數為 12 小時，事實與考核顯然不當云云。按加班時數並非考績法規所定得評列甲等之條件或具體事蹟。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既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況查復審人任職於民雄稽徵所銷售稅股，主要工作項目包含營業稅稅籍案件審核及稅籍清查業務，其 109 年度營業稅服務區稅籍一般公文與人民申請案件處理件數合計為 1,172 件，相較其他辦理相同工作項目同仁之處理件數約於 1,345 件至 1,744 件之間，復審人之處理案件數量顯然較少；又其處理之案件，109 年每月發文平均天數為 1.82 天，亦相較於其他同仁約 0.5 天至 0.96 天為長；109 年度營業稅服務區稅

籍清查作業成果整理表，調增查定銷售額家數計 3 家（3.03%）及調增月查定稅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3.87%），均列最後一名，相對於其他同仁調增查定銷售額家數計 30 至 34 家（30.3%至 34.35%），調增月查定稅額為 1,732 元至 8,312 元（22.92%至 40.26%），差距甚遠，尚難謂表現良好。此有 109 年度營業稅服務區稅籍公文處理件數彙總表、每月發文平均天數彙總表及稅籍清查作業成果整理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區國稅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1020028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8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人字第 11000070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秘書室辦事員。其因不服高公局 110 年 4 月 1 日人字第 11000070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3 日經由高公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主張其奉公守法、辦理公務積極主動、熱誠創新、成績斐然，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高公局 110 年 5 月 21 日人字第 11000432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卷查高公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公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公局辦事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B 級有 5 項次、C

級有 4 項次、D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病假 4 日 3 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4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高公局秘書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高公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公局 110 年 1 月 14 日 110 年度第 5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高公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主張其奉公守法、辦理公務積極主動、熱誠創新、成績斐然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無待機關長官考核認定即可成立。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項目多列 B、C 級、績效面談紀錄欄詳載復審人具體工作情況，均難認表現良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高公局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因得罪直屬長官，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按年度考核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主管人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首長核定之程序，亦非單位長官所得專擅。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綜上，高公局 110 年 4 月 1 日人字第 11000070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8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人事處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內人處字第 110033042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人事室主任，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調任該署第七總隊人事室主任（現職）。其因不服內政部人事處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內人處字第 110033042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由該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受考期間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工作努力獲有記功、嘉獎紀錄，人事業務績效均達上級交付任務標準，且未有怠惰之情形，服務機關所為考績評擬，違反公平、公正及平等原則，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5 日台內人字第 11003212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內政部人事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以其為該部警政署人事室所遴任、管理之人事人員，由該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內政部人事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

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人事室主任，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調任現職。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B 級有 16 項次、列 C 級有 1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21 次、記功 1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警政署人事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內政部人事處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內政部人事處考績會 110 年 1 月 22 日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考績法第 13 條所稱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函釋，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而達二大功人員。是復審人並無該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內政部人事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受考期間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工作努力獲

有記功、嘉獎紀錄，人事業務績效均達上級交付任務標準，且未有怠惰之情形，服務機關所為考績評擬，違反公平、公正及平等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無待機關長官考核認定即可成立。又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均列 B、C 級以觀，難認表現良好。而復審人 109 年所獲記功 1 次及嘉獎 21 次之獎勵，業覈實登載於其考績表，並於單位主管為初評時予以考量綜合評分；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內政部人事處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內政部人事處 110 年 3 月 9 日內人處字第 110033042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9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農糧東人字第 110118345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東區分署（以下簡稱東區分署）糧食產業課課員。其因不服東區分署 110 年 4 月 9 日農糧東人字第 110118345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經由東區分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努力不懈使命必達，單位主管卻利用課長權力將其考列乙等，請求重新考評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東區分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6 月 17 日農糧東人字第 1101184808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東區分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該分署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農糧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東區分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東區分署糧食產業課課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

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4 項次，B 級有 6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東區分署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東區分署 110 年 1 月 28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該分署人事室同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東區分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努力不懈使命必達，單位主管卻利用課長權力將其考列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無待機關長官考核認定即可成立。又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主管人員對其有考評不公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等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積極推動花蓮縣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擴大驗證水稻產銷履歷總面積，其中 109 年驗證通過面積為 2,918 公頃，較 108 年增加 1,430 公頃，應依據農糧署指示考列甲等云云。經查農糧署為鼓勵所屬單位提高

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指示各單位將產銷履歷推動達成情形之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評定 108 年年終考績之考列甲等比例依據，此有農糧署企劃組 108 年 7 月 24 日便箋影本可證。是東區分署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是否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僅作為該分署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甲等人數比率之計算基準，非屬個別受考人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之事由；且上開措施亦與農糧署暨所屬機關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無涉。又復審人僅泛稱農糧署指示達成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目標者，從優予以考績甲等，惟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證其說。復審人所訴，尚難採據。

六、綜上，東區分署 110 年 4 月 9 日農糧東人字第 110118345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疾管人字第 1100036267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助理研究員。其因不服疾管署 110 年 3 月 25 日疾管人字第 110003626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同年 4 月 26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平日負責盡職，配合單位主持專案工作，且經常無薪加班，卻遭考評乙等，實有不公，請求將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為甲等，並申請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案經疾管署 110 年 5 月 19 日疾管人字第 110003974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疾管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疾管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疾管署助理研究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1 項次、B 級有 3 項次，C 級有 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

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疾管署考績會會議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疾管署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考績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疾管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平日負責盡職，配合單位主持專案工作，且經常無薪加班，而差勤方面，並無任何事病假或其他不良紀錄，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第 6 目及第 9 目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之事由，卻遭考評乙等，實有不公云云。經查復審人於其考績表及平時考核表記載有關其所為之研究及發表論文內容，均經長官註記並非業務需要或長官交辦業務。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加班須以經長官指派為要件，是復審人若未經長官指派延長辦公時間，即難認有加班事實。且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等級，多為 B 級或 C 級以觀，難認表現良好。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況復審人縱主張其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第 6 目、第 9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3 目之具體事蹟，然此僅係「得」評列甲等，尚非「應」評列甲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復審人

所訴，核不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疾管署 110 年 3 月 25 日疾管人字第 110003626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主張，同辦公室簡任第十職等人員享優渥公帑資源，及汙讟復審人後獲判刑罰等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9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110000061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三等書記官，於 110 年 1 月 4 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現職）。其因不服新北地院同年 4 月 14 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110000061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7 日向新北地院申訴，同年 5 月 14 日補正復審書經由該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辦理業務克盡職守、兢兢業業，109 年業務抽查被評定良好，又盡力輔導新進人員，且機關評定其 109 年考績評定分數與其 104 年度未受敘獎時之考績分數相同，機關長官顯有未審酌其 109 年考核年度內敘獎紀錄及平時考核結果，逕予考評乙等。案經新北地院 110 年 6 月 9 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110000094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新北地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遞經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地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

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地院三等書記官，於 110 年 1 月 4 日調任現職。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優異、良好、普通及待加強計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各項次均列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 2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書記官長張惠芳，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新北地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新北地院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已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至主張有同條款第 5 目「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部分，以所負責業務究否績效良好，非僅憑個人主張，尚待長官綜合考評認定。是復審人難認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新北地院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無事病假紀錄，僅有娩假、產前假、婚假及防疫隔

離假；且辦理業務克盡職守，研考業務被評定良好，又盡力輔導新進人員，與同事相處和睦，得考列甲等事由云云。茲查卷附資料復審人 109 年各期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並無復審人於考核期間相關娩假、婚假及防疫隔離假之記載，難認長官以其申請上開假別而予考績考量。又公務人員克盡職守、團結協力完成業務目標為其本份，尚非屬據以評定甲等之具體事蹟。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機關評定其 109 年考績評定分數與其 104 年度未受敘獎時之考績分數相同，機關長官顯有未審酌其 109 年考核年度內敘獎紀錄及平時考核結果，逕予考評乙等云云。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嘉獎二次之獎勵，已覈實列於其考績表內，並經單位主管評擬時予以考量在案，已如前述。又 109 年考績係考評受考人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當年度具體表現為考評依據，與其他年度考績等次無涉。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地院 110 年 4 月 14 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110000061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9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北市警人字第 110011017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秘書室書記，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調任該局保防科書記（現職）。其因不服北市警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北市警人字第 110011017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經由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辦理各項業務

工作均圓滿達成，所分配之業務內容並非最輕鬆，質疑 109 年年終考績評定將 110 年新增之績效評核業務列入考評因素，請求改列為甲等。案經北市警局 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警人字第 11030717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

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警局秘書室書記。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19 項次、C 級有 3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6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北市警局秘書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復審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年第 1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9 年年終考績委員會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辦理各項業務工作均圓滿達成，所分配之業務內容有難度、並非最輕鬆，例如 109 年北市警局（局本部）檔案目錄彙送總筆數高達 1 萬多筆；且質疑該局 109 年年終考績評定將 110 年新增之績效評核業

務列入考評因素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復審人於考績年度內之表現，機關長官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考績表已為考評，尚難以其提具工作內容之難度、重要性或工作量之主張，即得認其工作績效良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考評時有考評不公或參雜 110 年績效評核業務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警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北市警人字第 110011017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主張，北市警局秘書室檔案股同仁並無實際辦理某項業務工作一節。與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考評無涉，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9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市三民中人字第 110702343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三民國中）教務處幹事。其因不服三民國中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市三民中人字第 110702343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 110 年 5 月 7 日復審書經由三民國中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度延長病假超過 7 個月，仍有考列乙等之空間，三民國中應考評其 2 個半月之工作表現，請求撤銷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三民國中 110 年 5 月 27 日高市三民中人字第 11070306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1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三民國中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三民國中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如無法定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類此考評工作，

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三民國中教務處幹事。其 109 年第 1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該期 20 項考核細目，每細目分優、良、中、可、劣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中級有 10 項次、可級有 10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 次、事假 7 日、病假 28 日、延長病假 230 日又 6 時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及機關首長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1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延長病假，109 年度實際上班 26 又 1/8 日。」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教務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8 分，遞送三民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校長覆核，均維持 6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三民國中 110 年 1 月 4 日 109 年度第 3 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復審人 109 年教職員工請假卡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合計已逾 14 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三民國中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8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度延長病假超過 7 個月，仍有考列乙等之空間，三民國中應考評其 2 個半月之工作表現；該校原本通知其列席考績委員會會議，嗣後又告知不用列席云云。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係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即占考績分數 65%，且以平時考

核為依據。經查三民國中 110 年 5 月 27 日復審答辯書所載，復審人自 109 年 2 月 18 日起請長期病假、延長病假等，109 年度實際工作日（含公假）僅有 26 又 1/8 日，與 109 年度事假與病假合計未逾 14 日仍考列乙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其考核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遠不及於評定乙等；為體恤復審人身心狀況，該校已減輕復審人工作內容，將原本隸屬註冊組幹事之新生入學通知報到及編班、學籍資料之整理及保存、學生異動管理之休學復學、班級名條更新、獎學金統計及申請、學生流動調查等事項由註冊組長代為處理；復審人固具有良好資訊能力，惟未應用於註冊組業務；109 年 2 月期間開學日校務忙碌，復審人不理會教務主任拜託而堅持請假；又該校原訂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考績委員擔心復審人會對彼等提起告訴而不願出席，擬出席考績委員會會議委員未達法定開會人數，爰未召開上開考績委員會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本件非屬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三民國中考績委員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且工作表現依規定應占考績分數 65%，而復審人於考績年度內僅有 26 又 1/8 日之平時工作表現，是三民國中核予復審人考績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該校考績委員會議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難謂於法有違。又復審人 109 年有嘉獎 1 次之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並經三民國中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該校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所得承擔之業務量，據以考列丙等 68 分，尚無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對新工作事務有所畏懼且不適應，仍願意配合三民國中職務輪調，卻因公職工作致身心障礙，符合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2 號函冒險犯難而請公傷病假之規定；109 年 2 月以後再重度發病，該校卻漠視歷次醫生診斷證明，不願調整職務，強迫其接受不能適應之工作，據以評定其工作表現不佳，顯屬不公云云。按前開銓敘

部函所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其他事由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經查三民國中辦理復審人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已如前述；且復審人 109 年度之差勤，已依其申請以休假及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核定在案，與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實屬有間，難以比附援引。次查復審人 109 年 8 月曾向三民國中申請調回圖書館幹事，經該校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4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復審人復以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協調，請求三民國中調整其職務內容並改為原文書工作，經高雄市政府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 110 年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會會議決議略以，尊重學校職務輪調制度，並建議該校職務安排能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狀態，及復審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所列之權益皆未受到不合理對待。是三民國中未應復審人所請為職務調整，仍指派於教務處工作，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無法據此認定該校因工作指派內容而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三民國中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市三民中人字第 110702343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其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接任註冊組幹事，三民國中未實際減輕其工作量，也無工作緩衝期，該校造假說謊欺騙本會委員致作出對其不利之再申訴決定；三民國中為規避出納人員需 6 年輪調之規定，涉有不當情事等節。經查復審人不服本會前開再申訴決定，業提起行政訴訟。又其檢舉該校人員執行職務疑有不當情事，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9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桃秘人字

第 11000013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其因不服桃市秘書處 110 年 3 月 8 日桃秘人字第 11000013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至 12 月對其作成申誡 5 次、記過 3 次之違法懲處，並據以對其作成 109 年年終考績丙等之違法濫權處分，請求撤銷該考績評定並重行評核。案經桃市秘書處 110 年 4 月 14 日桃秘人字第 110000208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市秘書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市秘書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計 7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除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未有考核紀錄外，B 級有 2 次，D 級有 4 次，E 級有 6 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推諉長官指示，對辦理交辦事項之態度及與同仁之溝通協調待加強。」「倔強固執不善合群，積極性待提升。」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曠職 4 小時、申誡 5 次、記過 3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獎勵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屢次抗命，無法完成任務，並常與同仁發生衝突。」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不服從長官命令，造成同仁及本處工作不利」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考績不得評列甲等。」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

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0 分，遞送桃市秘書處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60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桃市秘書處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已達記過以上，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且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桃市秘書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0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至 12 月對其作成申誡 5 次、記過 3 次之違法懲處，並據以對其作成 109 年年終考績丙等之違法濫權處分，請求撤銷該考績評定並重行評核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受考期間，有因下列事由遭懲處：(一) 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推辭並拒絕長官指派前往內部控制稽核會議接受詢答，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經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 於 109 年 5 月 6 日辦理查驗簽文附帶非公務及職務上需要之查驗問題說明、LINE 群組對話紀錄及照片等文件，並於 LINE 群組隨意出示公文等內容，經主管指示仍堅持己見致簽文延宕，影響廠商請款權益，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經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 於 109 年 8 月 4 日簽辦 1M1090006062 號簽文，連續 2 次展辦期間皆無相關作為，導致公文未依限辦結，違反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致生不良後果，經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四) 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辦公時間內未在勤，亦未完成申請差假程序，曠職 4 小時，經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五) 109 年 12 月 7 日於查驗簽文內描述長官「所撰內容令人深感不齒，常言有論卑劣者『說謊不打草稿』」、「行為甚為可

恥」等，多次不當言論、言行失檢及辱罵長官，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經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六) 承辦該府市政大樓 110 年及 111 年「總機委外值機工作案」、「全數位電子式交換機電話系統保養維護工作案」及「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工作案」等 3 件勞務採購案，未依長官指示修改公文內容及招標文件，致上述採購案件 110 年維護保養契約無法順利銜接，工作不力，貽誤公務，經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就上開懲處均提起救濟，分別經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7 號、同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86 號、同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08 號、同年 5 月 18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5 號、同年 6 月 8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28 號及第 000229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是桃市秘書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係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有記過 3 次、申誡 5 次之具體事實，符合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第 2 點規定：「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二次以上未達二大過。」之條件，且有具體事證，爰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於考績委員會開會前提出書面聲明，申請考績委員會會議主席、委員迴避，惟該等人員仍逕違法參與並作成其考績決定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經查復審人所指考績委員○○○、○○○、○○、○○○、○○○、○○○、○○○、○○○、○○○等人，負有核議桃市秘書處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職責，渠等核議復審人系爭考績事件，並非涉及自身之案件，渠等自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況○○○因考量與復審人同單位，協助科長督導復審人之業務，已自行迴避。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桃市秘書處 110 年 3 月 8 日桃秘人字第 11000013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0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請求本會命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嚴予懲處違法失職人員一節，非屬本會權限。另其請求撤銷 108 年至 110 年違法濫權懲處案，及重行評核其 104 年至 108 年年終考績等，亦非屬本件復審範圍，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9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10532738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8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 535 俸點有案。嗣銓敘部依桃市秘書處核定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丙等之結果，以 110 年 2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105327382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機關據不法之懲處，對其作成 109 年年終考績丙等、留原俸級之違法處分，請求重新核定考績升等。案經銓敘部 110 年 4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11053381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

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等次辦理其獎懲後官職等級之審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秘書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其歷至 108 年年終考績結果，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 535 俸點。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 109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秘書處 110 年 2 月 8 日桃秘人字第 1100000955 號函，核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0 分，並報經銓敘部 110 年 2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105327382 號函銓敘審定。此有上開桃市秘書處 110 年 2 月 8 日函及 110 年 3 月 8 日桃秘人字第 1100001388 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桃市秘書處 110 年 2 月 8 日函核定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 110 年 2 月 25 日函銓敘審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據不法之懲處，對其作成 109 年年終考績丙等、留原俸級之違法處分，請求重新核定考績升等云云。經查復審人不服 109 年年終考績評定部分，經復審人另案提起救濟，業由本會依法審理。次查銓敘部所為本件考績審定，係依主管機關所為考績核定結果辦理，在該考績等次之評定未經撤銷或變更前，銓敘部依法自應依桃市秘書處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10 年 2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105327382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108 年至 110 年懲處案，及重行評核其 104 年至 108 年年終考績等節，均非屬本件復審範圍。另復審人請求本會命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嚴予懲處違法失職人員一節，非屬本會權限，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9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投警人字第 110002207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仁愛分局（以下簡稱仁愛分局）望洋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調任該分局親愛派出所警員，復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調任該分局翠巒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投縣警局 110 年 4 月 30 日投警人字第 110002207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21 日復審書經由仁愛分局轉陳投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度嘉獎 57 次，無違法犯紀且績效赫赫，年終考績卻考列乙等，難以接受，請求重新考列為甲等。案經投縣警局 110 年 5 月 31 日投警人字第 110002879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投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投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仁愛分局警員。其 109 年 3 期考核計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17 項次、C 級有 32 項次、D 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57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仁愛分局分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投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復審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投縣警局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仁愛分局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

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投縣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查獲○○○涉嫌公共危險罪、同年 10 月 17 日查獲逃逸外勞○○○駕駛懸掛遺失車牌重機案，為派出所爭取績效，且 109 年度有嘉獎 57 次，無違法犯紀且績效赫赫，年終考績卻考列乙等，難以接受，請求重新考列為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並經單位主官於評擬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投縣警局 110 年 4 月 30 日投警人字第 110002207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9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嘉市警人字第 110007711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其因不服嘉市警局 110 年 4 月 21 日嘉市警人字第 110007711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由嘉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在職期間克盡職守，未有因勤（業）務缺失或風紀品性等因素遭處分或列管之情事，嘉市警局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有失公允，請求重新審查。案經嘉市警局 110 年 5 月 18 日嘉市警人字第 11012026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嘉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經核嘉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嘉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18 項次、B 級有 3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93 次、申誡 2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

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嘉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嘉市警局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嘉市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在職期間克盡職守，未有因勤（業）務缺失或風紀品性等因素遭處分或列管之情事，且 109 年度嘉獎 93 次、申誠 2 次，評核分數應計入 91 分，嘉市警局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有失公允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經查復審人 109 年所獲獎懲，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並

經嘉市警局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況獎勵次數僅係考績評核參酌因素之一，考績評核並非單以獎勵次數為唯一考量。另依卷附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嘉市警局 110 年 4 月 21 日嘉市警人字第 110007711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

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9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新北警汐人字第 110423586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 46 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 30 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

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該局汐止分局 110 年 4 月 29 日新北警汐人字 110423586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 110 年 5 月 3 日公地保字第 1101180194 號函，請其自聲明不服之日起 30 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到會。本會上開 110 年 5 月 3 日函，於同年月 5 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復審人迄未於上開期間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或相關資料。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0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警人字第 11000215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宜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羅東分局巡官。其因不服宜縣警局 110 年 4 月 23 日警人字第 11000215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同年月 2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度有申誡 3 次之懲處業經本會撤銷，原處分機關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該考績評定難謂周延妥適，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另為適法之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及陳述意見。

三、案經本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公地保字第 1101180190 號函請宜縣警局依法答辯，並查復復審人 109 年之獎懲次數，及與公務人員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記載是否均相符。經該局重新審查後，以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既因其 109 年懲處計申誡 3 次經本會復審決定撤銷，致該年度實際獎懲次數與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次數不符，於法未合，爰撤銷復審人系爭考績丙等評定之處分，並以 110 年 5 月 20 日警人字第 1100026761A 號函通知復審人及副知本會，此有上開宜縣警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宜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停止執行及陳述意見一節。茲以系爭 110 年 4 月 23 日警人字第 1100021534 號考績（成）通知書，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業經宜縣警局撤銷，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即無得停止執行之標的，亦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0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屏警人獎字第 11031594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內埔分局（以下簡稱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屏縣警局 110 年 3 月 24 日屏警人獎字第 11031594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復審書經由內埔分局轉陳屏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度嘉獎 79 次、記功 1 次，年終考績卻考列乙等 75 分，考績評定不公平，疑遭單位主管挾評核考績打擊異己，請求重為考績評定及回復其名譽。案經屏縣警局 110 年 5 月 10 日屏警人獎字第 11033262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

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內埔分局警員。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1 項次、B 級有 14 項次、C 級有 33 項次、D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1 次、嘉獎 79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偵辦校園竊盜案件不力，經主管詢問仍敷衍了事。」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內埔分局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5 分，遞送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 75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屏縣警局 110 年 1 月 12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

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屏縣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5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度嘉獎 79 次、記功 1 次，取締交通違規件數績效良好，並積極偵破刑案，就上級交辦事項亦能如期完成，絕無拖延，年終考績卻考列乙等 75 分，考績評定不公平，疑遭單位主管挾評核考績打擊異己，請求重為考績評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以獎勵次數多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5 日受理○姓民眾報案竊盜案，未能積極調閱周遭監視器畫面，經其單位主管○所長○○及警員○○○主動調查循線查獲，並通知犯罪嫌疑人接受詢問後，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刑事案件報告單陳報內埔分局辦理後續偵辦作業，顯見復審人偵查刑事案件積極度尚有改善空間。復依卷附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內埔分局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屏縣警局 110 年 3 月 24 日屏警人獎字第 11031594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5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至復審人另訴稱，其 109 年度工作表現竟然不如年底剛從外縣市調來派出所服務及嘉獎數較少而取得考績甲等之同事，懇請重新評定以回復其名譽等節。有關質疑其他同仁之年終考績等次，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又有關回復名譽，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0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東警人字第

11000115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大武分局達仁分駐所警員。其因不服東縣警局 110 年 3 月 19 日東警人字第 11000115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6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之特殊條件，及同條項第 2 款第 1、2、5、6 目之一般條件等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東縣警局應考列其考績為甲等云云。案經東縣警局 110 年 4 月 14 日東警人字第 110001604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月 19 日申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東縣警局同年月 14 日函所附卷證資料編號 1 及編號 4 影本，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東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東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東縣警局大武分局達仁分駐所警員。其 109 年各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17 項次、C 級有 3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1 次、嘉獎 35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

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東縣警局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東縣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獲記功 1 次及嘉獎 35 次之獎勵，東縣警局應將工作績效納入考核評比，且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之特殊條件，及同條項第 2 款第 1、2、5、6 目之一般條件等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東縣警局考評違反考績法規，應重新考列其考績為甲等云云。查復審人 109 年獎勵次數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已如前述。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各項表現應考列何等次之考績，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復審人縱具有上開所指

各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然符合上開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尚難以東縣警局未考列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即逕認該局之考評有違反考績法規之情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東縣警局 110 年 3 月 19 日東警人字第 11000115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東縣警局重新考列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後，依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其應取得警佐二階之任用資格，及東縣警局依侵權行為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核與系爭考績評定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0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高市美衛字第 110701053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以下簡稱美濃衛生所）課員，於 109 年 6 月 9 日辭職生效。其前因不服美濃衛生所 109 年 8 月 11 日高市美衛字第 10970373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 72 分，提起申訴；經該所審認復審人尚有 109 年度獎勵案件未經審議，爰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美衛字第 10970473400 號函，撤銷上開考績（成）通知書。嗣美濃衛生所重新辦理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以 110 年 3 月 22 日高市美衛字第 110701053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復審人仍不服，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由美濃衛生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美濃衛生所未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或於考績委員會會議到場答辯。案經美濃衛

生所 110 年 4 月 12 日高市衛人字第 110701384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辭職……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復審人係美濃衛生所課員，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辭職生效，該所即依規定辦理其該年另予考績。次查美濃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美濃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

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美濃衛生所課員，於 109 年 6 月 9 日辭職生效。其 109 年連續任職至辭職，已達 6 個月以上而不滿 1 年，該所依法應辦理其 109 年另予考績。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C 級有 10 項次、D 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8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直屬主管即代理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經美濃衛生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代理所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美濃衛生所 110 年 1 月 18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另予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復審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又按銓敘部 101 年 2 月 2 日部特四字第 1013547108 號函說明二、記載：「……如於退休當年度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而未滿 1 年，應於退休時辦理另予考績，並考核其實際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從而平時考核獎懲亦應以實際在職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爰如……退休生效後，獎懲案始核定發布者，以其已逾受考核期間，無法併入平時考核獎懲據以辦理另予考績。」茲以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另予考績時，係考核受考人受考當年度連續任職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期間之表現，其應併入另予考績增減分數之平時考核獎懲，自應以受考人於實際受考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查復審人上開嘉獎 8 次之獎勵，美濃衛生所係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核定發布，並非於系爭另予考績之受考核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9 日）所發布。是美濃衛生所將復審人辭職生效後所核布之獎勵，誤載於其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內，併計成績予以評擬，固有未洽；惟此登載及加計嘉獎次數，就一般通念，已使復審人該年另予考績評定獲較有利之認定，若據而撤銷並重為評定，反不利復審人。據此，美濃衛生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 109 年另予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仍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美濃衛生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其性別比例不符規定；且該所於考評前未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或於考績委員會會議到場答辯云云。查美濃衛生所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因該所受考人均為女性，無性別比例之限制，此有美濃衛生所總務室兼人事管理員 109 年 12 月 10 日簽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尚無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情事。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

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本件係屬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事件，非屬上開規定應予受考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服務機關是否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視情況予以審酌，縱未給予陳述意見，於法尚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於受考期間無請假、遲到或早退紀錄，且業務執行並無瑕疵或遭懲處之情事，長官交辦事項亦圓滿完成，機關長官卻依個人喜愛厭惡程度，作主觀裁決，請求撤銷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查復審人於 109 年服務期間，雖辦理總務、採購、財產管理、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公文收發、研考業務及醫療門診業務等事宜，惟其受考期間之整體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縱復審人承辦公文件數高於其他受考人，惟考績評核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檔案管理作業，有部分公文書檔案未依規定完成點收與編目，尚難認工作表現良好。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美濃衛生所 110 年 3 月 22 日高市美衛字第 110701053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美濃衛生所各承辦人業務分配顯著不均，該所長官長期未作相關處置事宜，且未落實職場霸凌通報機制等節。均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另建議應給予該所人事管理人員嚴厲制裁一節，非屬本會權責，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0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縣人組字

第 109150642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南澳鄉公所）人事室主任。其經南澳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20 日南鄉人字第 1090015939 號、南鄉人字第 1090015943 號獎懲建議函，以復審人執行因 COVID-19 疫情期間受影響勞工緊急政策作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辦理該公所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暨 109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案，向宜蘭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宜縣人事處）建請各核敘記功二次之獎勵。案經宜縣人事處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該縣所屬人事機構 109 年第 12 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復審人辦理上開 2 案之事項，併入南澳鄉公所 109 年度主辦 5 項以上具創新性或重大例行性活動之敘獎案提列討論，決議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爰以同年 12 月 1 日縣人組字第 1091506425 號令核布在案。嗣復審人經由南澳鄉公所 110 年 2 月 3 日南鄉人字第 1100002108 號函詢宜縣人事處敘獎結果，經該處 110 年 2 月 5 日縣人組字第 1101500803 號函復，敘明執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辦理臨時人員進用等 2 案，業併入 109 年度主辦具創新性或重大例行性活動，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由宜蘭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宜縣人事處應按南澳鄉公所之敘獎事由核定獎勵。案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3 月 3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3407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15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南澳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20 日南鄉人字第 1090015939 號、南鄉人字第 1090015943 號獎懲建議函予宜縣人事處，建請核敘復審人各記功二次，經該處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09 年第 12 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上開建議敘獎案併入 109 年度主辦該公所 5 項以上具創新性或重大例行性活動並予採計，核予其嘉獎一次，該次會議紀錄於同年 30 日簽奉宜縣人事處處長核准。宜縣人事處爰以 109 年 12 月 1 日縣人組字第

1091506425 號函核布獎勵令，並於同年月 2 日送達，惟該函及獎勵令未敘明已採計上開獎懲建議函及敘獎事由；嗣該處以 110 年 2 月 5 日縣人組字第 1101500803 號函補具理由，敘明復審人建議敘獎案之辦理情形。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4860 號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975 號裁定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3 項規定內容，解釋上乃係指因原處分書面缺乏事實、理由與法令依據之記載，在原處分機關補正上開事項以前，受處分人因不能明瞭處分理由，以致無從為不服之表示者。茲以復審人因系爭宜縣人事處 109 年 12 月 1 日令未明確記載各敘獎事由，致其不能明瞭而遲誤提起復審期間，核屬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1 條規定，自該瑕疵補正時之 10 日內，得申請回復原狀，並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查復審人 110 年 2 月 18 日復審書所載，其係於同年月 8 日知悉宜縣人事處 110 年 2 月 5 日函，其於同年月 18 日向宜蘭縣政府提起復審，尚難認已逾復審法定救濟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次按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 3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四）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能把握時效，圓滿達成任務者。……」第 4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十二）其他一般性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復按宜蘭縣

政府人事處辦理人事人員敘獎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本處人事人員之獎勵，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宜蘭縣政府訂有明確獎勵額度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原則審核：……（四）各人事機構實際主辦或協辦具創新性或重大例行性之活動，尚未核予適當獎勵者，由本處於年終統一調查並通盤檢討。……」及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辦理人事人員敘獎案例參考表規定，各機關（構）自行辦理之活動，核敘原則係例行性、主辦或協辦之活動，該處於每年 11 月統一調查，各機關（構）每年至少主辦或協辦 5 項以上者，各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各核敘嘉獎 1 次。據上，宜蘭縣政府所屬人事人員，主辦或協辦具創新性或例行性之活動，經宜縣人事處於年終統一調查並通盤檢討，得予適當嘉勵。至是否符合嘉獎或記功之要件，應由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

三、卷查復審人係南澳鄉公所人事室主任，其辦理該公所臨時人員甄選進用案，108 年度計 57 場次、251 人次，109 年度計 22 場次、64 人次，合計 79 場次、315 人次。次查南澳鄉公所為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啟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各機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勞工因疫情影響薪資減損，爰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進用○○○等 58 人，分派各村辦公處協助環境清潔整理及其他臨時執行事項，並由該公所人事室核對該等人員出差紀錄、協助勞保、農保、健保轉出(入)、製作薪資及審核、勤惰督導等事項。南澳鄉公所人事室爰就上開 2 案以復審人為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6 日簽辦敘獎事宜，建議各核敘記功二次，經該公所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擬予各記功二次之獎勵。嗣南澳鄉公所同年 11 月 20 日南鄉人字第 1090015939 號、南鄉人字第 1090015943 號獎懲建議函，報請宜縣人事處辦理上開建議敘獎案。案經該處於同年 11 月 26 日召開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 109 年第 12 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復審人執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辦理臨時人員進用等 2 案，併入該次會議提案第 5 案敘獎案之該縣所屬人事機構 109 年主辦或協辦具創新性或重大

例行性活動進行討論，並就南澳鄉公所提列 109 年度主辦具創新性或重大例行性活動計 13 項，同意採計其中之 109 年環境教育暨知能研習、108 年歲末聯歡尾牙、109 年新春團拜案、執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 109 年辦理臨時人員進用等共計 5 項，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此有上開南澳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同年 11 月 6 日簽、同年 11 月 20 日獎懲建議 2 函及宜縣人事處同年 11 月 26 日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執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辦理臨時人員進用之建議敘獎案，經宜縣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審認，該 2 案不符合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 3 點第 4 款所定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圓滿達成任務者之記功要件；且各人事機構主辦或協辦具創新性或重大例行性活動原則採年終通盤檢討敘獎案件，基於上開 2 案與主辦具創新性或重大例行性活動之性質相近，爰併案討論且同意採計為優良事蹟，依前開敘獎案例參考表規定，決議併同其他 3 項活動，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額度。是宜縣人事處對復審人相關事蹟，依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 日令，核予復審人嘉獎一次之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 2 件建議敘獎案已符合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第 18 條所定獎勵額度，宜縣人事處卻未按南澳鄉公所之敘獎事由核定獎勵，審查過程恣意擅斷，且未依往例按該公所之獎懲建議函照案核布，影響其權益甚鉅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核獎懲係屬各機關權責，各機關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得就相關事實與績效予以裁量決定。查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第 18 點規定：「多元就業方案實際進用人數三十至五十九人，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六十人以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統籌行政業務單位進用六十人以上，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多元就業方案係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係因應疫情提供勞工計時工作津貼而有所不同，宜縣人事處經考量兩者為不同屬性方案，且宜蘭縣政府 109 年安心即時上工職缺進

用情形，共錄取進用 674 人，於該府各單位及該縣所屬人事機構均無敘獎案例，至於臨時人員之進用亦屬一般例行性事務，爰衡酌往例、功績及敘獎衡平性，於前開敘獎種類及額度範圍，併同其他 3 項活動，核布嘉獎一次之獎勵，尚難認有恣意擅斷之情事。又因核議敘獎之事由、業務屬性及敘獎額度，本有不同，亦難逕以其前辦理其他工作之敘獎情形與本案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宜縣人事處 109 年 12 月 1 日縣人組字第 1091506425 號令，核予復審人嘉獎一次之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0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縣人組字第 110150077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南澳鄉公所）人事室主任。其因不服宜蘭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宜縣人事處）110 年 2 月 5 日縣人組字第 110150077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由宜縣人事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宜縣人事處就人事業務考核資料僅具形式審查，未採納宜蘭縣南澳鄉鄉長實質考核意見，請求撤銷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3 月 8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319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

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宜縣人事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係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宜縣人事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宜縣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宜縣人事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

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南澳鄉公所人事室主任。其 109 年各期人事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南澳鄉鄉長建議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 A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1 次、嘉獎 5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宜縣人事處處長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宜縣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及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 110 年 1 月 14 日 110 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宜縣人事處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宜縣人事處就人事業務考核資料僅具形式審查，未採納宜蘭縣南澳鄉鄉長實質考核意見，並以競爭型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名次據以評定考績等第，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按人事人員考績評定屬各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權責，人事人員年終考績，係由人事人員系統之主管長官就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權責長官依法評定，服務機關首長之考核意見僅供參考。依卷附資料，宜縣人事處定期檢陳該處所屬人事機構辦理人事業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彙整優（缺）點，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僅就書面資料審查逕予考評之情事。次查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 109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行政機關組計有 19 個，業務績效考核名次較優之機關，其人事人員含主管人員之 109 年年終考績並非全部考列甲等，業務績效考核名次較後之機關，其人事人員含主管人員亦有考列甲等，是各機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僅係考績評核參酌因素之一，並非單以業務績效考核名次為唯一考量。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宜縣人事處 110 年 2 月 5 日縣人組字第 110150077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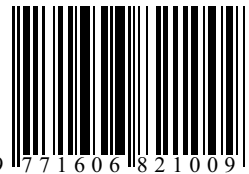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40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